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Segway-Ninebot
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禄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凡孝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11.3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7,301,017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7,891,312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625,073.8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8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800,625,073.87 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0,013,959.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00,639,032.9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52%。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254,382,08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55,007,159.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7.31%。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59.25%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7) 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中文名称：九号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号公司，证券代码：689009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特殊情形下，涉及的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相关特殊情形请参阅公司章程。
纳恩博（北京）/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Ninerobot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鼎力联合/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境内经营主体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Ninebot Limited 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号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ineb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公司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网址	www.ninebot.com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王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010-84828002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范薇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瑶、高林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凯、沈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195,808,623.28	10,222,083,359.99	38.87	10,124,318,0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81.29	451,308,09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242,717.43	412,940,415.10	157.24	380,451,8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76,329.25	2,319,465,051.80	44.59	1,589,096,254.5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6,282,149.13	5,456,715,304.00	12.82	4,897,648,287.65
总资产	15,677,918,996.62	10,849,629,489.10	44.50	9,393,676,960.4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32	8.37	83.03	6.35
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1.53	0.84	83.0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66	7.54	81.17	5.73
稀释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1.37	0.75	81.1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01	5.78	159.69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1.50	增加7.60个百分点	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7.94	增加10.77个百分点	8.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2	6.03	减少0.21个百分点	5.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1.2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83.03%，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推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通过持续提升用户服务和满意度，持续更新迭代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等业务条线的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整体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4.59%，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总资产同比增长 44.50%，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62,403,834.85	4,103,989,210.02	4,238,960,755.73	3,290,454,8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76,093.42	459,988,136.41	374,006,153.03	114,456,5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722,957.47	440,782,648.92	354,884,702.48	124,852,4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916,100.97	1,540,890,298.76	863,423,112.99	4,446,81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770.91		3,987,015.23	1,683,61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25,225.96		26,572,620.14	24,149,70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84,412.90		93,537,491.08	52,759,15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5,302.41		77,037,767.25	-2,507,61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868,714.0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970.71		39,557,017.83	5,021,26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4,394.38		-607,828.27	207,391.94
合计	21,884,200.45		185,054,418.19	70,856,202.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调整项目：股份支付费用	138,459,069.85	119,401,787.04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585,987.73	717,396,620.33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公司选取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非现金支出费用，虽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在授予期内进行分期确认，但该费用并不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2)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评估公司的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以进行横向比较同行业公司业绩表现，及纵向分析公司不同期间的经营成果。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70.42%，主要系公司不断推动创新和变革，持续更新迭代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调整项目发生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 1.38 亿元，同比增长 15.96%，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尽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表现，但这是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创新动力，对公司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在平衡短期费用影响和长期发展收益的同时，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28,068,783.62	1,260,163,242.83	1,032,094,459.21	30,919,09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68,215.98	69,134,417.81	-23,333,798.17	4,052,933.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1,054,498.00	305,419,934.38	-305,634,563.62	-3,634,563.1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6,512,765.10	-16,031,570.40	-22,544,335.50	-25,953,048.59
合计	938,104,262.70	1,618,686,024.62	680,581,761.92	5,384,412.9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九号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优化经营策略，不断开拓市场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紧跟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141.96 亿元，营业收入划分如下：

①自主品牌零售滑板车销量 124.31 万台，收入 24.79 亿元；电动两轮车销量 259.89 万台（中国区销量 259.32 万台），收入 72.11 亿元；全地形车销量 2.38 万台，收入 9.76 亿元；割草机器人收入 8.61 亿元。

②ToB 产品直营收入 12.17 亿元。

③其他产品及配件收入 14.5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持续增长，为继续强化以设计创新和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运营管理成果和竞争优势，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拓展产品种类，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1）电动滑板车

2024 年 10 月，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1300 万台，继续引领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上市了全新的电动滑板车产品，赛格威电动滑板车 ZT3 Pro、九号电动滑板车 E2 Plus 升级版、F2 升级版、E2 Pro，以及儿童电动滑板车 C2 Lite。全面升级和完善了电动滑板车从儿童娱乐、轻便通勤、运动通勤到高端性能玩乐的全场景和全价位段的产品矩阵。ZT3 Pro 以高配置越野性能、个性外观、高性价比把电动滑板车拓展至城市越野通勤场景，实现了用户场景破圈，率先搭载了 Segride 增稳系统、RideyLONG 长续航技术，双联板减震、11 寸全地形轮胎、AirLock、TCS 等一系列安全、实用、易用、智能的滑板车第三代平台先进技术，以及越野风格外观设计，将滑板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安全性、实用性、易用性、设计感全方位提升了一个台阶，产品一经上市就得到了市场、渠道、用户、媒体的极大关注和好评，已累计获得超 2.4 亿的传播和曝光。E2 Plus 升级版和 F2 升级版产品升级了车辆的减震配置，增加了前双肩减震，大幅提升了滑板车舒适性和路面适应性，增强了 E2 和 F2 系列产品性能和竞争力。E2 Pro 创新地采用了汽车级冲压钣金车架、RideyLONG 长续航 2.0 技术、2.8 寸高清大屏，还获得了国际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德国莱茵 TÜV 颁发的全球首张“Range at Max.Speed”（“全速真续航”）Quality-mark（产品质量认证标识）和 China-mark（中国标识）双认证证书；同时，在国内与迪卡侬达成合作，进驻了迪卡侬全国 64 家门店，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购买和售后服务体验。C2 Lite 系列定位入门级的儿童滑板车产品，以创新的电动电助力双重玩法、一体冲压钣金车架、LED 电量模式显示屏，RGB 氛围灯，童趣的设计和色彩、给小朋友带来了一款有趣、安全耐用的高品质电动滑板车，为海内外孩子和父母提供了更有趣健康的礼物选择。

赛格威电动滑板车 ZT3 Pro

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 C2 Lite

在共享商用出行领域，公司自 2018 年起为全球共享运营商提供卓越的微出行产品和服务，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卓越的业绩以及在质量和可靠性方面的良好声誉，目前已成为全球共享微出行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推出的共享电动滑板车 Apex D110，凭借其 1147Wh 锂电池，实现了单次续航 110 公里及 45 天的超长待机设计，更好地满足了共享微出行的使用场景需求；同时，

D110 在低碳设计和环保材料的应用方面也十分领先，整车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高达 35%（不含电池），核心部件的设计寿命长达 60 个月或 30,000 公里，展现了卓越的耐用性和可靠性。2024 年 6 月，D110 荣获 TÜV 南德意志集团颁发的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核查声明，并确认该产品的生命周期核查符合 ISO 14040 及 ISO 14044 国际标准的要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公司不仅为全球用户提供了高效、环保的出行选择，也为共享微出行行业的绿色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

Apex D110

（2）电动两轮车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区的电动两轮车专卖门店超 7,600 家，覆盖 1,200 余个县市。2025 年 3 月 10 日，九号智能电动两轮车在国内市场累计出货量突破 600 万台，公司在“智能化、年轻化、高端化”的发展之路上越走越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矩阵，推出了多款电动两轮车新品，涵盖多个细分市场，进一步巩固了在智能电动车领域的领先地位。这些新品包括猎户座 EVA 联名款、以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市场为导向的 MIX 家族、采用全新设计语言的妙想家 C 系列、升级版远行者 F2z 110、经典智能电动两轮车、兼具性能与续航的远航家 M+系列、趣味十足的魔术师 K 系列、智能电动摩托车 E 系列 MK2、性能巅峰的旗舰产品 E300P MK2、以及电动自行车标杆机械师二代及其明日香联名款。尤其是旗舰车型 E300P MK2，凭借 5.69 秒的零百加速和零极创新自研的 X1000 控制器，继续引领智能电摩领域发展，成为摩托车爱好者的理想之选。通过这一系列多元化布局，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智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领导地位。

此外，2024 年 11 月，公司已与宝马集团签署授权协议。公司将基于该授权开发和生产自主产权的具有特殊安全功能的创新型电动两轮车，由此开辟极具全球市场潜力的新产品领域。

九号电动 E300P MK2

九号电动 MMAX2 系列

（3）全地形车

公司产品已涵盖 ATV-Snarler、UTV-Fugleman 及 SSV-Villain 三大系列，能满足爬山骑行、娱乐竞技、农场货运、赛事、复杂地形穿越等多场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全新的全地形车产品 Segway AT10 和 Segway UT6。Segway AT10 配备了 999cc 四冲程并列双缸 DOHC 发动机，马力高达 97hp，爬坡角度达 38°，最高时速达 125km/h，0-100km 加速时间仅需 8s，动力输出强劲；并且为全地形车市场首个标配 30 寸轮胎的 ATV，离地间隙高达 320mm，轻松征服各类地形；优异的发动机性能与全新布局设计，散热能力突出，提

供更舒适的驾乘体验；此外，AT10 泥浆版全新升级进气口等多处技术，专为泥泞地形设计。全新 Segway UT6 将实用性、舒适性与娱乐性三者完美结合，不仅拥有强大的越野能力，也可以胜任日常农业作业；方向盘可调节角度达 23 °，腿部空间最大可达 765mm，加之配备了雨刮器的全包围座舱，宽敞的驾驶空间，无惧长途驾乘；385L 的可倾斜货斗，最大载重可达 272kg（欧规），两侧便携孔位可延展更多实用功能，拖拽能力达 1543lbs，方便农场作业与工作出行。

SEGWAY AT10

SEGWAY UT6

（4）服务机器人

报告期内，九号机器人旗下的九号方糖送物机器人、九号飞碟送物机器人和九号饱饱送餐机器人，实现了在多个领域的广泛拓展。九号机器人的产品在国内已广泛应用于近万家酒店和餐饮等行业，成功入驻万豪、希尔顿等一线酒店集团，并与锦江集团、尚美、格林、亚朵等头部酒店集团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累计配送上亿次。九号饱饱送餐机器人更是以中国为起点，向全球市场拓展，目前已在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投入使用。九号机器人的商用服务机器人展现了其为行业创造实际价值、实现多方共赢的能力，并在推动酒店、餐厅等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九号机器人移动平台 RMP 将持续专注底层技术开拓，充分发挥自身的智慧移动能力优势，面向移动机器人市场，为全球服务机器人产业赋能。

Nova Carter AMR

九号飞碟送物机器人 Segway DeliverBot D2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Segway Navimow 智能割草机器人 X3 系列。作为 Navimow 割草机器人产品矩阵中的旗舰款产品，X3 系列通过极速充电、大尺寸刀盘、更快运行速度等技术革新，使割草面积与充电时间的比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准的 2 倍，树立了割草效率新标杆。割草面积最高可覆盖 10000 平米，使 Navimow 在庄园、古堡、酒店等更大花园场景也能够使用。X3 在传感器、视觉硬件方面也进行了全面升级，配备了全新三摄系统、Global Shutter（全局快门）、300 度超广视角等亮点功能，配合 VSLAM 和 VIO，能够大大提升定位的精度。其他新增功能还包括高达 50%（约 26.6 度）的强劲爬坡能力、可以显示割草状态和天气等多种信息的炫酷点阵屏、可以搭载多种配件实现打边割草二合一的拓展坞等，都让 Navimow X3 系列割草机器人更加智能，给用户带来更好的割草体验。Segway Navimow X3 系列已于 2025 年春季在欧美正式开售。

Segway 智能割草机器人 Navimow X3 系列

（5）E-bike

2024 年 1 月，公司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 CES 上，重磅推出 Segway E-bike Xyber 与 Segway E-bike Xafari 两款产品。在国内市场，公司顺应新国标要求，推出了 Segway E-bike Xyber 这一美式胖胎跨骑车型。该车型创新性地提出“猎装跨骑”概念，凭借独特新颖的设计风格，迅速在年轻消费群体中走红，收获了广泛的青睐与关注。2025 年，在备受全球瞩目的 CES 展会上，Segway E-bike Xyber 以及 Segway E-bike Xafari 正式登陆美国市场。这两款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在市场上掀起了抢购热潮，引发了广泛关注与热烈追捧，有力地推动了销售渠道的迅速拓展，为后续大规模的产品交付与服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 E-bike 产品依托公司在交通工具、智能化技术、AI 及物联网技术领域长期积累的深厚底蕴，对传统 E-bike 行业进行了全方位的整合与升级，成功实现整车真智能。该系列产品配备多个智能适配传感器，能够实时精准监测车辆状态以及路面情况，并据此动态调整电助力输出。无论是面对爬坡、载重，还是强风等复杂路况，都能确保骑行者的输出始终保持均匀稳定。此外，车辆还支持与第三方健康设备相连接，实时监测骑行者的身体状况，进而更为精准地动态调整骑行状态，真正达成人车合一的境界。除了对车辆本体进行智能化升级，公司还开创性地提出 E-bike 智能座舱概念，基于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围绕用户日常骑行过程中体验蓝图，设计全流程体验升级，包含解锁、数据、导航、音乐等高频使用功能，搭配独特的五向滚轮按键交互设计，为用户带来高度便捷的操作体验。此举在保障骑行便利性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不安全操作的潜在风险。E-bike 产品线在传承公司传统的车辆防盗、电池 BMS 管理技术、交互体验、物联网及 AI 技术等诸多优势的基础上，成功突破传统 E-bike 行业“攒车为主”的固有局限，为 E-bike 产品的发展开拓出全新格局。凭借卓越的技术与设计，E-bike 产品不仅具备更为丰富的功能，还为用户带来更舒适的骑行感受，极大地简化了骑行过程，让骑行变得更加便捷有趣。

Segway E-bike Xafari

Segway E-bike Xyber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4 年巴黎奥运会及残奥会期间，全球领先的共享出行运营商 Tier-Dott 在巴黎市区及奥运场馆周边部署了 15,000 辆由九号公司生产的共享电助力自行车（E-bike）——Urban A200。这一举措进一步彰显了公司 E-bike 产品的卓越品质与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在共享出行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Urban A200

2、加大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培育和发展，以现有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等创新技术平台为依托，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研发高投入。2024 年，“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可靠性实验室”正式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资质评审及合格评定，公司专家获得国际电工委员会（IEC）1906 奖，并获得经济观察报颁发的“2024 服贸会·中国国际经济管理技术论坛”核心竞争力标杆企业。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通过持续、深入的技术研发布局，推进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实现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公司自研的三电系统平台化技术，电动两轮车云边端一体真智能系统，EFLS 2.0(Exact Fusion Locating System)融合定位系统，无传感驱动技术，自主导航技术等，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功能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实现产品不断创新，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在网联化领域，九号云平台通过高效、安全、稳定的架构，有效支撑数据安全流转，全面提升用车体验，涵盖车联网、大数据、九号出行 App、用户服务关怀和云边端全链路安全通信等一站式智能网联服务。

3、升级公司战略，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加大营销及广告投放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声量，赋能业务发展。

2024 年公司深化与九号品牌全球代言人易烊千玺的合作，打造品牌微电影《记忆奇旅》，以全新品牌态度建立与更多用户的精神共鸣，根植用户心智，并在社交网络获得过亿曝光量，接连斩获“2024TopDigital 创新营销奖影视制作类金奖”等多项权威奖项，印证了企业在品牌内容营销与数字化战略领域的双重标杆地位。此外，公司深耕电竞文化，持续推进品牌年轻化建设。2024 年，公司正式成为“LNG 电子竞技俱乐部冠名赞助合作伙伴”。2022 年到 2024 年连续三年，公司与 AG 电子竞技俱乐部展开了多方位深度融合的合作，不仅为双方带来了品牌价值的提升，也为电竞文化的推广和科技出行与电竞的融合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公司也在电竞领域打造“ninebot 九号王者争霸赛”赛事 IP。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时间里，完成了从王者荣耀大众水友赛——全国大赛合作外卡——互联网科技杯的三连跳，真正意义上完成九号品牌跨界的科技出行产品和电竞的“跨次元”链接，更是荣获 2024 年腾讯游戏人生平台最佳赛事共创合作伙伴等荣誉。

同时深化与国内头部电商平台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整合资源持续完善“线上+线下”全渠道、“商品+供应链+履约服务”一体化的生态圈。在数字化战略方面，依托对年轻消费群体出行需求的深度洞察与前瞻性技术布局，围绕年轻消费群体特征，创新打造多维立体营销体系：线上端借助产品技术壁垒与用户口碑势能，联动头部 KOL，实现微博、微信、抖音、B 站、小红书等平台的内容裂变传播，构筑数字化营销新范式。线下端通过城市核心商圈体验空间、地铁广告位、影院宣传广告及电梯智慧屏等场景化触点，结合“九友会”、”九号骑妙日"等品牌 IP 活动强化互动；着眼于全球化战略布局，企业将持续加大力度进行海内外业务拓展和布局，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市场渗透率的同时强化全球竞争力。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激励员工伴随公司不断成长，搭建了管理通道、专业通道两种职业发展路径，员工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及专长做选择，获得更聚焦、更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公司还构建了系统化的人才培训体系，以促进不同层级员工的能力提升和全面发展。此外，公司面向核心骨干人员实施多种激励举措，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和成就感，增强公司凝聚力，助推公司持续发展。各项业务在集团公司统一治理架构，进行独立运作，并将管理重心放在捕捉市场机会、培育内部业务团队，以孵化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技术和产品向市场的转化。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70.42%,主要系公司不断推动创新和变革，持续更新迭代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创新，提升用户服务和满意度，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尽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表现，但这是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创新动力，对公司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继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在平衡短期费用影响和长期发展收益的同时，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专注于推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已经形成包括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服务机器人、E-bike 等品类丰富的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为提高交付效率及成本优势，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采购管理体系。

(1) 建立了规范透明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覆盖了供应商公开寻源、评鉴准入、绩效考核评估、发展与退出等举措与程序；持续加强采购数字化能力建设，以实现供应商全生命周期活动在线化、端到端拉通，以及数字驱动采购决策。

(2) 建立了多区域多产业多品类的供应资源网络，提高资源可获得性、协同效率及集约优势；构建了战略及共性资源集中采购，差异性或短半径资源分事业部采购的模式，兼顾了采购集约与敏捷性。

(3) 建立了持续提升供应效率及协同创新的合作机制，持续通过平台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供应商优胜劣汰、多产业多品类供应等路径，提升料效供效；推进供应商参与产品联合开发，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提升供应链竞争优势。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 MTO 生产模式，以库存式生产 MTS 为辅，同时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不断提高应变能力，快速地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各业务部门负责统筹物料计划、生产计划和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OEM 工厂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全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从供应链的选择，来料质量管控和赋能供方工艺能力提升，强化内部制程质量管理，市场质量问题监控等各个维度推动产品的质量保障，为用户的使用提供最佳体验。

4、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全球化市场布局，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代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5、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研发体系，通过平台化建设与动态路标管理提升研发效能。核心机制包括：研发平台化，即搭建统一平台整合技术、数据等资源，实现跨部门协作与实时监

测，降低研发成本；双路标咬合机制：产品路标（功能/市场规划）与研发路标（技术突破/架构设计）深度联动，定期评估调整，确保技术落地与产品迭代同步；公司也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强技术开发及技术储备，建立不同层级的协作机制，实现有效的资源协调、冲突管控、信息共享等，以确保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得到科学有效的控制并达到预期目标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智能服务类机器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1、智能短交通行业保持稳增长态势

(1)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电动平衡车是利用车内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等元件检测车体姿势状态，再通过伺服控制系统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保持动态平衡的一种代步设备。与传统交通工具相比，电动平衡车具有携带方便、驾驶简单、旋转灵活及绿色环保等诸多优势。随着电动平衡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电动平衡车行业逐渐实现品牌集中化和市场细分化。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平衡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5.36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6.8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6%（2025-2031）。

电动滑板车具有节约能源，充电快速且续航能力强；整车具有造型美观、可折叠、操作方便的特点，近几年我国已成为电动滑板车制造大国。骑行电动滑板车体力消耗少、机动灵活，能够满足人们短距离的出行需求，不仅解决了人们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也在某种程度上为人们提供了别样的休闲娱乐方式。此外，电动滑板车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符合世界各国绿色、环保、低碳的政策方向。由于欧美国家的滑板文化浓郁，加之近几年美国、欧洲流行的共享滑板车风潮逐步提升了人们对电动滑板车的认知，以及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的相关准入标准，如美国的 U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有效引导有资质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行业经营环境不断改善，从而推动电动滑板车行业的发展。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电动滑板车市场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267.3 亿美元增至 2033 年的 550.1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总体来看，电动滑板车赛道仍处于扩张发展期。

(2)电动两轮车

电动两轮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两轮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系统等部件的机电一体化个人交通工具。作为出行工具，电动两轮车的经济性和便利性优势明显，还可满足显示个性、社交等需求，部分两轮车已脱离于简单出行工具，进阶为休闲娱乐、绿色出行的新用具。根据整车质量、最高车速和电机功率等标准，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三大类。

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电动两轮车保有量超 4 亿辆。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3 年国内电动两轮车销量约为 5500 万辆，同比增长 9.8%；随着智能化技术的迅猛发展，智能配置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车时的重要考量因素，超 6 成的消费者表示会优先选择有智能化功能的电动两轮车。智能化、网联化等技术趋势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车辆性能、智能配置和续航能力的需求日益提升，进一步推动行业向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3)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其宽大的轮胎可增加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对地面的摩擦力并降低车辆对地面的压强，结合其独特的胎纹使轮胎不易空转打滑，使其可在沙滩、草地、山路、农场、旅游景区等多种复杂路况行驶，被广泛应用于场地赛事、户外作业、运动休闲、消防巡逻等众多场景。

随着技术水平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全地形车行业兴起并快速形成产业化。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全地形车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5 年为 174.1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13 亿美元，预测期内（2025-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12%。其中，北美 ATV 和 UTV 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5 年为 9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44.1 亿美元，2025-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8%。2024 年，UTV 细分市场继续在北美全地形车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到 2024 年将占据约 73%的市场份额。这一重要的市场地位归功于 UTV 在林业、农业、采矿和娱乐活动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展望未来，UTV 和 SSV 有望继续主导全地形车市场。从市场规模来看，据 Allied Market 预测，2022 年至 2031 年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将以 7.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将在 2031 年达到 1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4)E-bike

长期以来，在热衷于户外骑行的欧美市场上，自行车也是消费者喜爱的代步工具，而 E-bike 最大程度保留了自行车的原始形态和骑行体验，通过多种功能化设计打入了通勤代步、户外运动等市场，从而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一种消费品，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的提升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培养息息相关，在 E-bike 本身绿色环保的属性和海外消费者购买偏好转移的推动下，E-bike 在海外销量逐年攀升，增长势头强劲。

受到减轻长途出行负担、山地运动、日常通勤、锻炼身体等需求驱动，电助力自行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数据，2023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销量为 510 万辆，2011-2023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与欧洲相比，美国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起步较晚，疫情促使短途出行需求激增；且 2020 年 10 月初，美国电助力自行车最终实施条例落地(3376)，该政策明确支持推广电助力自行车使用范围。据美国能源部下属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局，2022 年美国 E-bike 销量达到 110 万台，为 2019 年的 4 倍。欧洲自行车协会表示，到 2030 年，欧洲两轮车市场将继续保持整体上升趋势，需求预计将显著增加；美国市场亦有望在政策鼓励，安全、健康的出行方式的青睐下等快速发展。

2、服务机器人行业

(1)商用服务机器人

机器人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从制造大国发展成为制造强国的重要抓手，在当今国家制造业处于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产业迫切需要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提升产业智能化升级将助力企业提高制造效率，中国机器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服务机器人通常具备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模式，可以认识周围环境，根据变化的环境信息进行自主思考，并作出反应，是多种技术集成的智能化装备，其定位是服务于人类的非生产性机器人，能够广泛地运用在家庭生活、商业活动中。随着新基建的落地，5G 网络、大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服务类机器人一直以来的痛点，如不够智能、效率低等问题得到优化，未来 AI 概念的融入，将加速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的进一步拓展。

根据沙利文研究资料显示，全球商用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从 2021 年接近 2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约 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预计全球商用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约 30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超过 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

(2)智能割草机器人

据公开资料显示，全球约有 2.5 亿个私人花园,其中美国约有 1 亿个,欧洲拥有超 8,000 万个，欧美地区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72%。目前，市面上的割草机品类仍然以传统的推式和骑式割草机为主，随着对草坪护理和园艺活动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家居设备和自动化的日益普及、人们对环境问题和能源效率的认识不断增强，以及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进步，使得智能割草机器人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此外，随着锂电池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的应用，智能割草机器人解决了传统割草机的痛点，可以实现自动避障、应对复杂环境、制定草坪护理计划等，而锂电池的续航和快速充电可以应用于更大的草坪场景，智能割草机器人市场正在快速增长。行业层面，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割草机市场规模为 323.1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0%，其中割草机器人在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超 159.371 亿美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智能短交通的行业地位

在创新短交通领域，公司已率先实现完善的智慧交通网络，布局智能短交通全赛道。电动平衡车为 2km 以内的微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为 2-20km 的短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电动摩托车、E-bike 和全地形车产品则是为 20km 以上的支线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

⑴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技术的研发，目前已积累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随着电动滑板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相关行业标准也在逐步建立。2023 年 8 月 6 日，由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和公司主导，并联合多家行业企业共同起草，我国首个电动滑板车国家标准——GB/T 42825-2023《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正式发布。此项国家标准的出台，让电动滑板车行业首次有标准可依，也为广大消费者选择和使用电动滑板车提供了参考依据，将有力推动我国电动滑板车产业的发展。

公司基于多年在电动平衡车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多款电动平衡车产品。电动平衡车通过 LeanSteer 操控技术，专利自平衡技术，千人千面平衡算法等先进智能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不断创新功能的增持，赋予了消费者更多的使用价值。无论是短途代步、休闲娱乐还是安保巡逻、快递外卖等最后一公里代步的生产力工具，电动平衡车都能够很好胜任，收到了无数消费者的好评和赞誉。公司通过上述的专利和技术优势，形成强有力的专业壁垒，使得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在海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在电动滑板车领域的不断深耕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滑板车电池、电机、电控核心三电系统、车架平台、轮胎、减震系统、智能交互等各重要模块都取得了技术突破。随着 2024 年首款基于公司第三代滑板车技术平台打造的 Segway 电动滑板车 ZT3 Pro 产品的上市发布，Segride 增稳系统、RideyLONG 长续航技术，双联板减震、11 寸全地形轮胎、AirLock、TCS 等一系列安全、实用、易用、智能先进技术相继落地，将滑板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安全性、实用性、易用性全方位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极大的提升了电动滑板车产品骑行使用体验，也进一步增强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定位，加之公司在国内外市场持续的渠道建设和本地化运营，电动滑板车产品已进入国内外主流市场、主流渠道，在德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取得了优异市场表现和份额增长。

此外，在过去数年中，公司商用出行事业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对共享运营效率的深入洞察，已成功确立了在共享车辆供应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最新的行业洞察和数据分析，全球共享微出行市场正在经历显著的增长。根据(Ccognitire Market Research)的数据，2025 年全球电动滑板车共享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3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3 年期间，该市场将以 17%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

⑵电动两轮车

公司自进入智能电动两轮车市场以来，凭借创新技术和卓越产品，迅速成为行业的领军品牌。在过去四年里，九号获得了“高端电动车全国销量第一”、“2022-2023 年连续两年智能电动车全国销量第一”、“中国智能电动车品牌每销售 10 台智能电动车 3 台是九号”、“中国电动车年轻人首选品牌”等四项市场地位确认。更在 2024 年鲁大师牛角尖颁奖盛典中再次斩获“2024 年度最强智能电动两轮车”与“2024 年度最强智能电动两轮车品牌”双料大奖，这也是九号连续第四年登顶该奖项。产品方面，随着消费者对品质和性能需求的提升，尤其是在高端市场，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推出了包括 E300P MK2 和 MMAX2 在内的多款创新产品。这些产品不仅在智能化、电池管理和性能优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还响应了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智能化、高端化、年轻化”的战略定位，不断推陈出新，提供全新的出行体验。凭借强大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树立了行业标杆。

⑶全地形车

近年来公司全地形车业务加快全球化步伐，进入北美、欧洲、亚太、拉美等核心全地形车市场，通过差异化的动力系统、智能控制系统（Smart Moving）在市场上拥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欧洲市场，公司通过与本地经销商合作，以及举办品牌活动（如 Segway Villain Cup），Segway Powersports 产品在欧洲获得很多的赞誉。在新兴市场，如拉美和亚太，公司凭借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和产品技术，逐步渗透并扩大市场份额。中国市场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Segway 也将投入更多的产品和资源，服务中国消费者。

2024 年初，AT5 在欧洲正式上市，凭借出色的越野表现，抢占轻量级 ATV 市场，在多个欧洲国家同排量段市场占有率达到 TOP1，一跃成为爆款车型。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Segway Powersports 全地形车已累计下线 10 万台，迅速跻身全球领先的全地形车制造商。同期，Super Villain SX20T 首台下线。作为品牌高端旗舰车型，不仅重新定义了高端全地形车的行业标准，提升了 Segway 品牌形象与市场地位，更是为该市场注入了全新动能，开创了全地形车行业的新格局。随着全球市场对全地形车需求的增长，Segway 将持续赋能市场，拉动全球市场进一步增长。

(4)E-bike

公司 E-bike 产品在继承创新短交通领域先进技术的同时，深入研发了基于用户场景的 E-bike 产品，将 RideyGo、RideyFUN 和 RideyLONG 等技术引入 E-bike 行业，并研发出独特的骑行自适应技术。通过结合智能健康设备，实现“车、场、路、人”的动态融合统一，创造最优质的骑行环境。

2、公司服务机器人的行业地位

(1)商用服务机器人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系统化进军机器人领域，自研全栈机器人技术，在图像识别、导航算法、计算平台、物联网等多个关键的技术栈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线涵盖了送物机器人、送餐机器人、移动平台 RMP 以及室外无人配送车等多元场景，已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实现商业化落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以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技术等多项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推动商用服务机器人进入了规模化商用阶段，并在行业中稳居第一梯队的位置。未来，九号机器人将依托品牌全球影响力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内外室内送物场景应用，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2)智能割草机器人

公司 Navimow 割草机器人在行业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全球首个拥有 10 万家庭用户的无边界割草机器人品牌，其技术突破与市场表现均具有显著优势。从技术层面看，Segway Navimow H 系列首创无边界规划式割草机器人，通过 EFLS 融合定位系统实现厘米级精度定位，无需预埋线即可自动识别草坪边界，解决了传统割草机预埋线成本高、随机割草效率低等痛点，同时，搭载深度学习目标检测模型与边缘 AI 计算技术，可智能区分草地与非草地、平地与坡地，并动态优化割草路径。此外，其静音设计（54 分贝）、IP66 级防水及自动调高刀盘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与场景适应性。2024 年，公司第二代产品 i 系列正式开售，并发布了第三代产品 Segway Navimow X3 系列，最高可覆盖 10000 平米的花园场景，产品线实现了向上和向下的延伸，完成了性价比机型到性能旗舰的产品布局。

从市场表现看，2024 年 7 月亚马逊 Prime 会员日（Prime Day），Navimow 取得了全球市场、全价格段、割草机全品类销量第一的好成绩；11 月的黑五大促期间，也是霸榜欧洲，首日在德国登上亚马逊累计销售额全品类第一。众多海外媒体也对 Navimow 进行了专业的测评，并给予了极高评分，包括福布斯、Computer Bild、BBC、T3、Stuff 在内的媒体均将 Navimow 评为同品类年度最佳产品，进一步巩固了 Navimow 在无边界割草机器人类别种的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短交通领域稳健发展

(1)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行业标准化推进

随着欧美、亚太大部分城市和地区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如加州、密歇根州等美国大部分州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行驶；德国允许电动滑板车在自行车道骑行；日本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驾驶电动滑板车不需要驾照便可上路等，电动滑板车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欧美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的相关准入标准，如美国的 U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有效的引导了有资质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行业经营环境趋于标准化。国内，目前滑板车、平衡车路权暂未开放，公司通过积极主导行业标准，推动整个产业的发展。2023 年，由公司主导起草的全球短交通及送物机器人等整个电气运输设备领域国际标准——IEC 63281-1 “电气运输设备-术语和分类”，以及我国电动滑板车国家标准——GB/T 42825-2023《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相继发布，有力推动了行业标准化发展和国际互认。

共享微出行的出现满足了全球城市居民对便捷、绿色交通方式的增长需求，为用户提供了除私家车、出租车、公共交通等传统交通方式外的另一种便捷、环保、低成本的出行方案。现阶段，

共享商用出行在不同关键市场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市场逐渐从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同时也整体面临着法规、安全、运营商盈利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等挑战和机遇。

⑵电动两轮车行业向高端智能化发展

新国标驱动下，电动两轮车市场已进入强监管、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行业大趋势下，品牌竞争逐渐从价格战转化为价值战，将持续推动电动两轮车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 2025 年新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将被淘汰。此外，2024 年 4 月，商务部等 14 部门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将刺激电动两轮车的替换需求；2024 年 11 月 1 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开始实施，通过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更安全和更高质量的发展。

⑶全地形车行业创新技术路径

户外休闲和体育活动日益增长的热情继续成为休闲车和越野车市场扩张的主要催化剂。根据美国体育和健身行业协会(SFIA)的数据，2023 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口比例达到 57.3%。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英国的休闲和体育活动支出在 2022 年达到了 136.83 亿英镑，同比增长 20.9%。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是推动全地形车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制造商不断推出配备了先进的悬挂系统、强大的发动机以及多样化娱乐系统的新车型，吸引了更广泛的消费者群体。此外，全地形车在商业应用领域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全地形车在农业、建筑和采矿等行业中表现出色，其多功能性和耐用性使其成为各种工作环境的理想选择。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增长和政府对可持续交通的推动，电动全地形车细分市场预计将在未来几年获得更多关注。全地形车的未来发展趋势将围绕环保、智能化和多功能性展开。电动汽车技术的成熟将推动电动全地形车市场份额的增长，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能源效率。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全地形车也将变得越来越智能化，未来可能会看到具备智能驾驶、自适应巡航、远程控制等功能的先进全地形车，这些新技术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⑷E-bike 行业智能化不断升级

公司已经在多个交通工具领域通过融合 AI 技术实现了产业智能化升级。在行业同质化严重和产品价格过于高昂的背景下，E-bike 行业正面临着智能化升级的迫切需求。

电驱动力的引入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人力叠加，而是对整体车辆的零部件进行重新设计。尽管与传统自行车存在一定的传承关系，但侧重点已从抗阻力减重量的传统攻克方向，转变为“电驱动力、人、车、路”的协同整合，以此为骑手提供优质的骑行体验。此外，电力还为传统自行车赋予了新的可能性。公司凭借深厚的机器人及 AI 技术底蕴，使 E-bike 产品具备了“感知+决策”的底层思考能力。同时通过“4G+GPS+蓝牙组网”的三模通信定位技术，实现车辆强大的“端到边”连接能力基础。再借助九号云计算的支持，使车辆具备持续更新迭代的能力基础。

当前，E-bike 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全球低碳出行理念的推广以及欧美地区骑行文化的盛行，都呼唤更优质、更智能的新一代 E-bike 为用户带来更好的骑行体验。

2、服务机器人拓展商业化落地

服务机器人产业受到我国政策的重点支持。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机器人在智能制造、家庭服务、特殊环境作业等领域的研发应用列为重点方向。同年，国务院办公厅也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着重强调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服务机器人商业化落地的进程。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作为科技创新产物，在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经济建设和提升人们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内人工智能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在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融合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将机器人从被动互动转变为主动与人互动，解决了传统服务机器人解决方案的局限性，从而快速推动服务机器人行业发展。

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资本青睐等多种利好因素作用下，服务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产品和技术也将迎来跨越式发展，产品类型将愈发多元化，同时服务机器人的自主性和智能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和复杂，服务机器人已经不局限于从事替代人工的基础作业范畴，而是深入参与到下游应用企业的数智化转型浪潮中，或与家庭及公共

场景的硬件设备进行联通与整合，共同构成智慧家居及产业数字化的一部分，推动整个社会向智能化生产和生活方式演进。

割草机器人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受到政策、技术变革与需求的驱动。近年来，欧美地区环保政策趋严，美国、加拿大等地相继出台法规禁用燃油割草机，推动电动化和智能化割草机器人的发展，尤其是智能割草机器人凭借智能化、操作便捷、割草效率高、低噪音、零排放等优势，正在替代传统燃油设备。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已拥有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概述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电动平衡车、电动两轮车	利用机械陀螺仪的惯性驱动力矩，当车辆发生倾斜时，让陀螺仪向指定方向倾转，借助所产生的惯性驱动力矩保持车身不倒，从而实现自平衡；辅助车轮电机驱动和龙头电机偏转，实现车辆行走和转向。
2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机器人系列	双电池供电系统自适应动态切换，极大程度提高了工作可靠性，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因单体电池故障导致的系统失效。
3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九号平衡车 Plus	超宽带技术(UWB)，是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具有传输速率高、穿透能力强、功耗低、定位测距精度高等优点。与传统的蓝牙、Wi-Fi 等技术相比，UWB 在定位精度上具有显著优势，可以达到厘米级的定位精度。
4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机器人系列产品	基于三个开关霍尔作为永磁同步电机的电气角度检测，开关霍尔角度分辨率为 60 度，通过软件拟合出高精度的角度作为永磁同步电机的控制基础，该方案既能满足高精度驱动，成本又能做到很低。
5	电动两轮车智能系统	电动两轮车	基于蓝牙、GPS 及各类传感器的融合技术，实现用户在电动两轮车产品使用过程中，全场景智能化的无感体验，建立区别于传统电动两轮车产品的差异化和技术先锋定位。
6	自主导航技术	室内配送机器人	基于视觉、惯导、激光雷达等多传感器技术融合的室内建图、定位、导航技术，实现机器人在酒店、医院、工厂等场景的无人配送服务。
7	基于视觉 Tag 编码的建图和定位系统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餐厅场景因为变化频繁，导致机器人定位困难，重复精度低，基于 TAG 编码识别的技术，建立餐厅的地图，能够最大程度的降低地图变化带来的影响，提升用户体验。
8	智能骑行辅助系统	智能共享滑板车	车辆内部搭载的 ECU 通过多个传感器和电机模型计算反馈，实时监控车辆所处状态，提供全套的控制策略。例如车辆在上坡路况，提供额外的动力辅助让驾驶者更轻易上坡；下坡路况，避免车速越来越快导致安全风险，ECU 将车速进行恒速控制，使得体感与平路无异；又如车辆前置 AI 摄像头通过检测路况与存储的模型进行匹对，当检测到人行道时自动降速限速，有利于保障驾驶者和行人的安全。
9	长续航技术	电动两轮车、	通过轮胎科技，高性能无刷电机与电控调优的协同配合，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	使产品在同样的电池容量下，能带来更长的续航里程的提升。通过提高电机效率、降低轮胎滚阻、优化电控程序，降低运行功耗，在不提升电池容量的情况下整车续航提升20%，能耗表现大幅领先于行业基准水平。
10	半稠密 Tag 技术方案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针对部分餐厅场景，场景变化不频繁，结构框架简单的情况下，只需要粘贴少量或者一个 TAG，其他情况定位使用激光雷达来弥补，完成地图创建、定位和导航的技术。
11	全新感应解锁 2.0	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E-bike	基于蓝牙技术，深层次优化蓝牙距离感知算法和连接稳定性体验，结合解锁状态灯，大幅提升了用户解锁成功率和连接稳定性。
12	HIAS 前灯技术	电动两轮车	根据车辆转弯姿态实时调整近光照射角度，实现对可视范围的修正，解决了两轮车过弯时照射范围不足的痛点，提高夜间骑行安全。
13	FindMy 定位查找技术	电动滑板车、E-bike、电动两轮车	Findmy 利用全球数以亿计的 iPhone、iPad 和 Mac 组成的“查找”网络来追踪位置。产品内置的蓝牙定位系统会发出安全的蓝牙信号，让“查找”网络中在它附近的设备可以侦测到，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后台。
14	鼹鼠控算法	电动两轮车、滑板车	鼹鼠控算法是一套包括 TCS、坡道驻车、氮气模式、定速巡航、一键倒车、EABS 等在电动两轮车和电动滑板车领域领先的软件功能。
15	低成本高通用性 4GIOT 技术	电动两轮车	集成 4GCAT1 通信、GPS/北斗双模定位和 BT/BLE 双模蓝牙功能。能够实现车辆数据、定位轨迹实时上云、远程控制车辆以及无感解锁等功能。
16	多功能全彩液晶仪表	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	九号电动两轮车辆的全彩色液晶显示仪表，全面接入九号公司软件生态（九号出行 App、车联网）。提供多种智能化的驾驶员和车辆交互功能：车辆状态显示，声音和音乐的播放，地图导航，来电接听，多个皮肤主题选择，彩蛋等。
17	多媒体及来电显示、控制技术	电动滑板车、E-bike、电动两轮车	基于蓝牙多媒体及通话等方案，依托于多功能全彩液晶仪表，在不依赖手机 APP 的情况下，实现多媒体播放信息和来电信息的显示以及控制技术。
18	RideyPower 智能铅酸和碳晶电池	铅酸电池电动两轮车	该技术行业首创 RideyPower 智能铅酸系统和碳晶电池，通过对铅酸电池的智能化管理和材料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了铅酸电池的续航里程、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19	轮毂电机-极限定子可变磁路	电动两轮车	该技术通过全新的定子磁路方案，提高了电机的效率平台宽度，增加了续航能力、使用寿命，降低了成本。
20	Turbo 充电技术	电动滑板车、E-bike	通过充电功率算法和 Turbo 充电电路优化设计，国内首次应用到小动力电池充电器中，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
21	低成本高可靠多重防水结构 PACK	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	通过改善电池包的灌胶密封工艺，实现了电池包的降本。

注：1、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2、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包括：RideyGo!、RideyFun、MoleDrive、RideyGo air、RideyFun Air、AirLock、Ridey power、Ridey LONG 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及服务机器人产品。

研发成果	技术概述
RideyPower 智能铅酸和碳晶电池	该技术行业首创 RideyPower 智能铅酸系统和碳晶电池，通过对铅酸电池的智能化管理和材料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了铅酸电池的续航里程、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高可靠云电上报项目	通过优化锂电产品云电上报策略和数据，实现存储和流量的成本降低 50%以上。
轮毂电机-极限定子可变磁路	该技术通过全新的定子磁路方案，提高了电机的效率平台宽度，增加了续航能力、使用寿命，并降低了成本。
四连杆式霍萨克前悬挂	该技术通过四连杆机构、十字万向节技术，提升了产品舒适性、操稳性和安全性，构筑产品竞争力。
玩家模式	在性能车上通过自定义档位，实现了骑行体验的个性化定制，形成智能化卖点。
一种感应坐垫技术	该技术通过坐压力感应方案，实现了不受环境光、温度、湿度等条件的影响，能广泛用于室内、室外等多种非特定场景，提升了乘坐体验。
智能并联大功率高容量电自电池	该技术通过电池并联设计以及自研 BMS，实现了电动两轮车上的电池并联，提升了电动车的续航能力。
Turbo 充电器	通过充电功率算法和 Turbo 充电电路优化设计，国内首次应用到小动力电池充电器中，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
低成本高可靠多重防水结构 PACK	通过改善电池包的灌胶密封工艺，实现了电池包的降本。
一种自修复轮胎技术	该技术通过轮胎制备和材料工艺的改进，实现了当直径小于 4mm 的钉子刺入轮胎胎冠部，拔出钉子时胶料会随钉子拔出自动填补钉孔，不漏气且不需要补胎。
大数据平台架构	开发新一代，大数据架构平台，实现降低云服务费用成本，完善公司数据管理治理体系，增强数据安全管控。
真智能彩屏仪表关键技术	通过优化蓝牙、视频编解码等技术，实现了多媒体投屏、蓝牙建链等的稳定性，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
基于计算视觉的共享滑板车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通过系统方案、算法的重构优化，实现了高性价比的 AI 视觉辅助驾驶功能。
电动车诊断仪	通过四路接口实现不同电动车产品适配，通过对输入信号和模拟输出信号，对整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一键检测。
基于 NBOS 的 VCU 固件平台化与配置化	构建了功能可配置的 VCU 固件平台。
基于 Qemu 的固件自动化测试	构建了 VCU 的自动化测试系统，提升测试效率和质量。
一种手握力检测设备	发明一种握力测试设备，解决了车辆和零部件握力测试的数据化、量化的问题，从而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锥管方向器立柱	通过一次成型工艺等技术，增强了前叉方向器的被撞击安全性以及同轴一致性，从而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一体式快拆技术	将真空胎和轮毂组合在一起作为整体配件，通过快拆技术进行配件拆卸，时间可从原来 15 分钟减少到 5 分钟，且整个拆卸过程仅需使用一种内六角工具，提升了车辆的维修服务体验。
设备自助接入平台	该支持是更灵活、更个性化的功能配置。支持 500+个设备相关的复杂功能可以通过勾选进行适配。降低技术门槛，使得非技术开发群体也

	可自助介入，提升了客户体验。
商用滑板车新版一代车架	通过类榫卯结构等技术，优化焊道焊缝的应力；提升了 5 倍的车架稳定性；加强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1	140	1,344	648
实用新型专利	151	102	1,911	1,694
外观设计专利	159	174	1,460	1,251
软件著作权	25	30	206	206
其他	615	538	2,531	1,881
合计	1,041	984	7,452	5,680

注：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34.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34.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2	6.0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费用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34.13%，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培育和发展，通过持续深入的技术研发布局，推动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实现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集团研发设计项目	不适用	26,667.49	82,535.20	持续开发	新研产品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机器人及短交通领域
2	电动两轮车项目	不适用	16,127.90	42,903.46	持续开发	新研产品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3	电动平衡车及电动	不适用	15,140.68	74,528.72	持续开发	新研产品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短交通

	滑板车项目							领域
4	全地形车项目	不适用	7,838.29	23,342.48	持续开发	新研产品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5	机器人及其他研发项目	不适用	16,838.68	75,780.23	持续开发	新研产品量产	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机器人及短交通领域
合计	/	不适用	82,613.05	299,090.10	/	/	/	/

情况说明

注：累计投入金额为公司自 2020 年至本报告期期末在研项目的投入总金额。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83	1,4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22	38.8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8,477.50	31,236.7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62	21.7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311
本科及以下	1,26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6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94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6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创新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科技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与同行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技术与创新优势。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

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8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 32.22%。公司国内外累计获得专利 3,593 项，已取得 206 件著作权，1,881 件商标权。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主导或参与 100 余项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涵盖 ISO、IEC 等国际标准 9 项，国外及区域标准 7 项，国家标准 37 项，行业标准 6 项，地方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27 项，企业标准 16 项。这些标准覆盖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服务机器人、电池等多个关键领域，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为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持续迭代的底层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已成长为平台型科技企业，并形成智慧技术、移动技术、在线化+数据化能力三大类核心底层技术，且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叠加优秀的产品、服务、数据垂直整合能力的提升，核心技术的灵活组合有助于聚焦创新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业务，持续丰富产品布局，拓展业务边际，实现从“0 到 1”及从“1 到 N”的发展。凭借高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自研了无传感驱动技术、三电系统平台化技术、自主导航技术、电动两轮车云边端一体真智能系统、EFLS 2.0（Exact Fusion Locating System）融合定位系统等技术，应用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等多个品类，实现了底层技术的有效整合，打通科技创新从研发、应用再到产业化的全链条。

3、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初步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国内市场，公司建立了线上和线下渠道、九号出行 APP 垂直渠道的全面营销网络系统，公司产品入驻天猫、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美团、得物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2024 年 618 购物节及双 11 期间，智能电动两轮车包揽天猫、京东、抖音三个平台店铺销售额第一，线上销售额再创新高；以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卡丁车等为主的九号智能短交通产品实现天猫、京东、抖音三个平台店铺销售额第一。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核心主市场店铺、社区乡镇店铺、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品牌专卖店等，如山姆、迪卡侬等连锁商城；此外，电动滑板车与新能源汽车品牌合作，实现 4+2 的出行生态，同时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

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在欧美、澳新等主流市场。线上已入驻 Amazon、Otto、DNS、Lazada 等电商平台与独立站；线下已入驻 Costco、Target、Best Buy、Sam's Club、Media Mart、 Euronics、Fanc & Darty、Big5、OBI、Bauhaus 等主流 KA、大型连锁商超、家居建材零售店、园林工具店、户外运动连锁店。为了更有效地下沉当地市场，服务目标用户，公司在欧洲的荷兰、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地，美国的洛杉矶、达拉斯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和办事处，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和区域主流分销商、零售商的密切合作，拓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强化跟当地用户的沟通和服务。

4、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的创新优势

公司深入理解并尊重用户需求，始终以用户价值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高额、高效研发投入的同时严守质量关卡，坚守科技初心，通过“软件+硬件”生态融合，持续为用户带来超预期的、高品质的产品与体验。基于对城市出行新需求的洞察和回应，公司产品从城市短途出行、日常通勤、旅行出游，再到户外复杂地形探索等多种场景，涵盖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等多品类。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推动技术创新，通过先进的机器人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产品设计方面，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用户习惯和法规要求，进行本地化适配，以满足全球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注重产品的工业设计，确保产品外观时尚、炫酷，同时兼顾实用性和人体工程学，提高用户的操作便利性和舒适度；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确保产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减少用户的维修和更换频率；在提供全面的用户服务和售后支持中，快速响应用户反馈并解决问题，增强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不仅关注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更关注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情绪价值，这种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备受好评，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

5、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积极与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加拿大标准协会（CSA）、德国莱茵（TÜV）、SGS 通标、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等国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针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EBIKE）等众多品类产品，按照 EN17128 个人用轻型电动交通工具安全标准、EN60335 家用和

类似器具的安全标准、UL2272 个人电动交通设备电气系统安全标准、UL2849 电动自行车安规标准、EN15194 电动自行车欧盟安全标准等多项标准或法规开展检测认证工作，并开展覆盖公司全产品线的季度或半年度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均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其中，短交通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欧洲合格评定（CE）、德国电动小型车辆道路参与条例（eKFV）认证、西班牙个人轻型电动车辆（VMP）认证、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加拿大工业部（FCC-IC）认证等；电动两轮车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欧洲共同市场认证（Emark），美国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DOT）认证。同时，公司自主设计建设的两个可靠性实验室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公司电动两轮车拥有专业的 FMEA 分析管理系统，具备电子电器、机械性能、环境性能、材料性能及整车性能测试能力，支持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国家强检实验和极端工况测试。电动两轮车全系车架终身质保，电机 6 年质保，不同型号电池 1-5 年质保；割草机器人产品获得欧洲合格评定（CE）；服务机器人产品获得欧洲合格评定（CE）、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FCC）、韩国安全标准认证（KC）、日本无线电设备符合性认证（TELEC）等。

6、广受认可的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 Segway 赛格威和 Ninebot 九号两大品牌，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其中，Segway 赛格威品牌代表专业、无畏、探索精神，致力于提供专业、极致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Ninebot 九号定位创新科技、年轻潮酷，是大众出行产品中的中高端创新者，致力于让更多人享受到智能化出行的乐趣。2025 年 Ninebot 将在年轻、智能、安全持续发力；Segway 将从探索、专业、高性能等方面输出价值，不断突破、加速领跑。两大品牌彼此独立，又彼此赋能，在以优质产品力为火车头的带动下，通过共享核心技术、成熟供应链体系、全球化营销渠道、各细分市场和品类的品牌认知等优势资源，共同强化公司在全球创新短交通和机器人赛道的经营品效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公司以创新科技和领先设计为核心持续加大与用户的沟通，通过明星、电竞、体育、电影、二次元、科技、户外等方式，开展圈层营销，持续深入年轻消费群体，破圈扩围，加速领跑。

7、年轻潮酷的工业设计能力

公司持续深耕设计创新，拥有出色的工业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公司工业设计团队通过对各业务线客户群体个性化需求的深度洞察以及对设计方向的前瞻性把握，在保持高效产出的同时，不断研究和探索工业设计的潮流进行式。公司各产品外观时尚、炫酷，深受消费者喜爱，曾获“2021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此外，产品多次获得工业设计领域最高奖项，德国 IF 设计大奖、德国红点奖，如：2018 年九号平衡车，2019 年卡丁车改装套件，2020 年九号平衡轮，九号电动 B 系列产品，2021 年九号电动 E 系列、B 系列，2022 年 Segway 超级滑板车 GT 系列，赛格威割草机器人，九号出行 App，Segway Xyber 等。公司在为不同产品提供设计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来保障公司年轻潮酷的工业创意设计能力持续提升。

8、积极向上的内部文化和组织活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重视和鼓励有效创新，包容大胆冒险创新和谨慎评估后的试错。公司有深厚的工程师文化，简单务实理性，追求通过数据和逻辑做对用户真正有价值的产品。此外还有几个典型的文化特点，如：创新者文化、少年气文化、奋斗者文化。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努力提供平台让奋斗者持续做出成绩。为鼓励奋斗者积极创造价值，结合绩效奖金、销售提成等多种物质激励方式和评优评比等精神激励方式，让奋斗者获得成长和物质回报。上市前及上市后，公司向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次授予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组织活力，推动企业内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及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向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用 IT 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全公司的文件加密、权限控制和信息安全保护系统，用 IT 技术手段对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归档及销毁等各个环节制定差异化的安全策略和防护措施。另外，公司与相关员工都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在《员工手册》中亦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要求员工妥善保管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并严格地遵守《保密协议》中的条款。但如果因公司或供应商的网络安全系统无法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复杂的网络攻击，或者公司的员工、供应商对敏感数据的不当处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可能会受到客户的重大责任索赔，导致公司的声誉和竞争地位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有十余家控股子公司，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对国际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政策环境或相关标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境外有多家控股子公司，遍布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荷兰、韩国(首尔)、新加坡等国家及地区；且部分零部件和进口配套件需要境外采购，若零件的供需匹配、供应安全和物流效

率无法保障，无法准确的预判供应链未来的价格走势。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的市场及经营规模，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此外，为避免供应链管理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构建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且从资源多区域多品类布局、提升供应商准入水准、需求端到端拉通、安全库存精益化管理及风险响应预案等，多维度建设供应链韧性，敏捷应对供应链潜在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而原材料、零部件、员工薪酬、其他成本费用大多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上述汇率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有部分省市和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如未来更多城市执行禁行政策，公司的产品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美国、欧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对电动滑板车开放路权，但是若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地缘政治、欧美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等。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截至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59.25%的表决权，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3、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有：

(1) 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公司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 公司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

(3)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的风险；

(4) 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的风险；

(5)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所得税额不合理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6) 《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营运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 若公司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键经营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具体内容详见本节的财务数据分析及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195,808,623.28	10,222,083,359.99	38.87
营业成本	10,187,521,080.47	7,648,600,307.85	33.19
销售费用	1,100,545,250.19	846,919,233.62	29.95
管理费用	836,688,928.21	675,809,237.76	23.81
财务费用	-108,806,441.27	-136,175,897.62	-20.10
研发费用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76,329.25	2,319,465,051.80	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64,780.93	-454,041,383.23	44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32,492.03	-146,915,501.31	249.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产品不断更新迭代，销售渠道得以拓展，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以及宣传与广告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汇兑收益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和专业及技术服务费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库存股及向投资者分红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4 亿元，同比增长 38.87%；发生营业成本 101.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9 亿元，同比增长 33.19%；毛利率为 28.24%，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6 个百分点。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短交通	1,321,580.28	972,277.11	26.43	33.01	29.57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智能服务机器人	98,000.58	46,475.00	52.58	242.59	221.65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338,055.83	225,431.81	33.32	-3.07	-13.40	增加 7.95 个百分点
电动两轮车	721,118.12	568,886.87	21.11	70.38	66.04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机器人	89,517.43	43,778.87	51.09	254.76	239.90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全地形车	97,590.61	76,016.25	22.11	39.77	40.95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配件及其他产品	173,298.87	104,638.30	39.62	11.69	10.02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42,344.26	647,991.80	23.07	55.62	52.67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境外	577,236.61	370,760.31	35.77	20.03	8.91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主品牌分销	1,286,579.54	935,298.89	27.30	57.12	49.70	增加 3.60 个百分点
To B 及定制产品销售	133,001.33	83,453.22	37.25	-34.59	-40.43	增加 6.14 个百分点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3 年度的影响金额，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系列建店补贴冲减营业收入 1.34 亿元。剔除建店补贴和保证类质保费用影响后，毛利率为 22.92%。

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实现营业收入 721,118.12 万元，同比增长 70.38%；全地形车实现营业收入 97,590.61 万元，同比增长 39.77%；机器人实现营业收入 89,517.43 万元，同比增长 254.76%；主要系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提升用户服务和满意度，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辆	1,595,502.00	1,570,604.00	323,858.00	12.40	-7.02	8.33
电动两轮车	辆	2,769,117.00	2,598,864.00	218,196.00	86.50	76.61	355.12
机器人	台	218,561.00	164,816.00	64,880.00	385.29	323.46	482.67
全地形车	辆	24,145.00	23,750.00	2,379.00	22.61	34.12	19.91

其他产品	辆	29,196.00	34,457.00	26,576.00	-65.84	-51.27	-16.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机器人和全地形车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电动两轮车、机器人和全地形车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短交通	主营业务成本	972,277.11	95.44	750,410.92	98.11	29.57	
	其中：直接材料	855,043.25	83.93	660,365.54	86.34	29.48	
智能服务机器人	主营业务成本	46,475.00	4.56	14,449.11	1.89	221.65	
	其中：直接材料	37,589.67	3.69	12,367.54	1.62	203.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主营业务成本	225,431.81	22.13	260,315.82	34.03	-13.40	
	其中：直接材料	192,328.51	18.88	215,729.21	28.21	-10.85	
电动两轮车	主营业务成本	568,886.87	55.84	342,622.97	44.80	66.04	
	其中：直接材料	508,209.73	49.89	307,794.26	40.24	65.11	
机器人	主营业务成本	43,778.87	4.30	12,880.12	1.68	239.90	
	其中：直接材料	34,944.53	3.43	10,876.26	1.42	221.29	
全地形车	主营业务成本	76,016.25	7.46	53,930.91	7.05	40.95	
	其中：直接材料	66,323.95	6.51	45,291.88	5.92	46.44	
配件及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04,638.30	10.27	95,110.21	12.43	10.02	
	其中：直	98,771.73	9.70	93,528.00	12.23	5.61	

	接材料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09,879,680.65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8,058,260.78	3.44	否
2	客户二	317,619,833.99	2.24	否
3	客户三	245,093,109.35	1.73	否
4	客户四	205,739,291.81	1.45	否
5	客户五	153,369,184.72	1.08	否
合计	/	1,409,879,680.65	9.9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93,849,745.82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21,920,510.66	3.03	否
2	供应商二	277,869,574.20	2.62	否
3	供应商三	266,961,578.03	2.52	否
4	供应商四	228,774,697.62	2.16	否
5	供应商五	198,323,385.31	1.87	否

合计	/	1,293,849,745.82	12.2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00,545,250.19	846,919,233.62	29.95
管理费用	836,688,928.21	675,809,237.76	23.81
研发费用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34.13
财务费用	-108,806,441.27	-136,175,897.62	-20.1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以及宣传与广告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汇兑收益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和专业及技术服务费增长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76,329.25	2,319,465,051.80	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64,780.93	-454,041,383.23	44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32,492.03	-146,915,501.31	2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库存股及向投资者分红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73,054,811.92	47.67	4,974,056,308.71	45.85	50.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

						升销售回款速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163,242.83	8.04	228,068,783.62	2.10	452.5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	-	6,512,765.10	0.06	-100.00	
应收票据	23,315,743.40	0.15	11,963,354.20	0.11	94.89	
应收账款	1,073,115,578.47	6.84	982,884,991.13	9.06	9.18	
预付款项	101,813,216.65	0.65	123,219,162.63	1.14	-17.37	
其他应收款	106,317,875.34	0.68	57,843,773.07	0.53	83.80	
存货	1,839,241,067.74	11.73	1,108,377,449.84	10.22	65.9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产品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4,045,680.42	3.34	213,204,978.18	1.97	145.79	主要系预缴税费和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34,417.81	0.44	92,468,215.98	0.85	-2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419,934.38	1.95	611,054,498.00	5.63	-50.02	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183,568,705.69	7.55	1,070,980,094.22	9.87	10.51	
在建工程	351,085,708.95	2.24	142,677,173.03	1.32	146.07	主要系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 C 地块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47,166,121.38	0.30	45,598,428.99	0.42	3.44	
无形资产	894,045,745.86	5.70	847,043,238.03	7.81	5.55	
商誉	137,689,252.41	0.88	135,682,820.64	1.25	1.48	
长期待摊费用	8,169,985.91	0.05	21,477,506.27	0.20	-61.96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03,440.96	0.68	67,493,324.07	0.62	58.54	主要系预计负债和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68,466.50	1.11	109,022,623.39	1.00	59.20	主要系经销商门店数量增加导致装修补贴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031,570.40	0.10	-	-	100.00	
应付票据	3,759,272,506.26	23.98	1,940,519,000.00	17.89	9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27,696,378.13	15.48	1,727,997,435.40	15.93	40.49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29,528,479.63	8.48	482,479,061.22	4.45	17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5,405,448.26	2.71	275,732,358.13	2.54	54.28	主要系人工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0,455,920.39	1.28	184,331,101.07	1.70	8.75	
其他应付款	651,276,227.47	4.15	397,150,118.03	3.66	63.99	主要系应付或暂收的押金和保证金及未支付的服务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	60,539,058.16	0.39	50,805,616.61	0.47	19.16	

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7,466,876.33	1.64	87,555,293.41	0.81	194.06	主要系预收货款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6,656,623.04	0.11	20,317,767.30	0.19	-1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40,355.93	0.03	-	-	100.00	
预计负债	113,277,315.67	0.72	13,720,807.29	0.13	725.59	
递延收益	78,191,857.81	0.50	76,847,558.10	0.71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58,196.18	0.65	58,467,550.51	0.54	75.41	主要系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75,631.4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58%。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1,631,306.12	保证金/冻结资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电动车华南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 14.1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的交付能力，快速推进公司产品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28,068,783.62	30,919,090.70			14,601,783,835.46	-13,600,608,466.95		1,260,163,242.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68,215.98		-24,764,174.12		1,430,375.95			69,134,417.81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611,054,498.00	-3,634,563.18			50,000,000.00	-352,000,000.44		305,419,934.38
外汇衍生	6,512,765.10	-25,953,048.59						-16,031,570.40

工具								
合计	938,104,262.70	1,331,478.93	-24,764,174.12	-	14,653,214,211.41	-13,952,608,467.39	-	1,618,686,024.6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	/	70,287,109.39	自有资金	85,031,989.24	-	-8,699,894.24	1,430,375.95	-	-	61,587,21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651.28	-2,595.30				-1,603.16	0.2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金融工具”，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损失 2,595.3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经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汇合约减少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产。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公司衍生交易严格遵循风险中性的原则，交易规模、交易期限、交易方向等与被套期的外汇资产相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匹配，交易对手均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交易条款清晰，交易过程由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且经银行交易员确认，衍生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以远期外汇合约为主，公司以各银行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4 月 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4 月 23 日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201,000,000.00	-	106,400,000.00	有限合伙人	99.50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	-7,646,705.63	3,362,162.25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股权投资	202,025,000.00	50,000,000.00	107,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4.25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	-18,041,222.01	-21,210,355.68
潍坊清信华平	2023	股权	76,310,000.	-	75,000,000.00	有限	67.49	是	其他非	否	主要投资于智	17,942,513.85	17,703,559.71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年 4 月	投资	00			合伙人			流动金融资产		能短交通领域		
常州苇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0 月	股权投资	30,000,000.00	-	-	有限合伙人	100.00	是	-	-	-	536,834.73	539,382.72
合计	/	/	509,335,000.00	50,000,000.00	288,400,000.00	/		/	/	/	/	-7,208,579.06	394,749.00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egway Inc.	销售业务	100%	100 股	61,065.48	-47,259.65	75,344.28	-6,486.76
Segway Europe B.V.	销售业务	100%	500,000 欧元	68,224.51	7,606.71	146,272.83	2,483.92
NineRobot Limited	股权投资	100%	10,000 港元	212,343.01	28,972.59	-	1,142.32
NineRobot(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销售业务	100%	10,000 港元	161,206.36	1,182.92	111,100.90	-4,276.19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	100%	11,800 万美元	137,578.49	118,281.82	63,196.18	-1,266.01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100%	10,500 万美元	243,603.10	228,744.58	37,090.78	-1,119.49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产品研产销	100%	55,000 万元	116,317.58	45,577.38	94,717.52	6,301.52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两轮车产品研产销	100%	55,000 万元	566,129.77	84,757.97	791,375.19	17,185.48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滑板车产品研产销	100%	15,477 万元	255,916.61	127,847.09	262,824.45	27,665.06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90,833.92 万元	614,282.57	96,022.41	-	960.30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	100%	7,726.5 万元	419,645.03	39,248.36	299,365.14	4,352.00

注：以上表格列示的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调整的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持续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移动能力公司，提供创新和领先的“智慧移动人（智能载人车辆）”和“智慧移动物（运载服务机器人）”能力，将“电动化”+“智能化”的“运载和移动能力”变成有独特竞争力和深厚用户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智慧的移动人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与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以及行业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展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智慧的移动物方面，在服务机器人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市场需求，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开发出更多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服务机器人产品，积极与各领域合作伙伴展开合作，共同探索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坚定发展信心，立足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向“让创新个人交通和机器人产品服务全球 10 亿人”的愿景而迈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重点投入技术、设计、品质、体验关键要素，立足成为全球范围内设计和技术领先、科技品牌领先、品质和服务口碑领先、运营效率良好、全球业务健壮可控的智慧移动产品公司，同时具备强劲的增长动能。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的突破源于过去 2-3 年的积累，业绩的提升源于公司不断深化的认知和综合能力的提升。2025 年，公司将逆势再创新高，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高质增长：

1、深入洞察用户需求

通过深入洞察用户需求，精准挖掘创新源头，有效破解业务发展中面临的关键难题，为公司提供反思、提升组织能力及管理水平的契机，为高质量增长奠定基础。

2、全面落实战略

刷新五年战略纲要，加强关键战役运营，实现组织人才与战略目标的精准匹配，扎实推行 PDCA 循环，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

3、加速人才升级发展

将人才升级与人才发展深度结合，积极引进行业专家和领袖，推动百将计划进一步落实，强化百将承重与价值创造能力，加强人才发展体系。

4、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各业务招募领军专家，推进重大技术专项，争取取得业界瞩目的技术突破与设计创新，使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5、坚定推动重大变革

积极推行 IPD+IPMS，瞄准产品成功率和 ROI，果断启动分权、分利变革，让一线团队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奋斗者得到丰厚回报，坚定不移地建设矩阵组织，促使团队从专注专业向聚焦业务战场转变。

6、重视降费降本增效

品效、料效、供效达成战略目标，致力于将运营周期缩短，高质量完成年度降本目标。通过组织优化，建立机制，实现 IT 自动化，以应对人效下降的挑战。

通过落地战略、紧贴用户、补足能力和坚持变革，公司有信心在 2025 年实现更高的业绩突破，稳健迈向全新的发展高度。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开曼群岛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CEO 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层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CEO 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4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单位：份

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6,629,371	44,984,479	5:1	231,551,766	17.60%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B类普通股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3,209,860	43,203,940	5:1	219,229,560	16.66%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是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3,272,012	42,676,828	5:1	216,656,152	16.47%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是
Hctech I L.P.	董事长	2,656,916	10,000,714	5:1	52,660,486	4.00%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及实施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是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3,632,950	11,087,120	5:1	59,068,550	4.49%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是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股份种类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B 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44,984,479	6.27%	5	224,922,395	17.1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6.02%	5	216,019,700	16.4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95%	5	213,384,140	16.22%
	Hctech I L.P.	10,000,714	1.39%	5	50,003,570	3.80%
	Hctech III L.P.	11,087,120	1.55%	5	55,435,600	4.21%
	小计	151,953,081	21.19%	5	759,765,405	57.75%
A 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6,629,371	0.92%	1	6,629,371	0.50%
	Putech Limited	3,209,860	0.45%	1	3,209,860	0.24%
	Cidwang Limited	3,272,012	0.46%	1	3,272,012	0.25%
	Hctech I L.P.	2,656,916	0.37%	1	2,656,916	0.20%
	Hctech III L.P.	3,632,950	0.51%	1	3,632,950	0.28%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36,356,628	74.79%	1	536,356,628	40.77%
回购股份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09,705	1.31%	0	0	0.00%
合计		717,120,523	100.00%	-	1,315,523,142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因股份回购，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将 2,143,650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

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因股份回购，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将 743,910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

3、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因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将 25,216,629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表决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表决权情况				
股份种类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份）	表决权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份）	表决权比例
B 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8%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7%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1%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6%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Hctech III L.P.	13,230,770	5	66,153,850	4.61%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小计	180,057,270	5	900,286,350	62.72%	小计	151,953,081	5	759,765,405	57.75%
A 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0	1	0	0.00%	Hctech II L.P.	6,629,371	1	6,629,371	0.50%
	Putech Limited	0	1	0	0.00%	Putech Limited	3,209,860	1	3,209,860	0.24%
	Cidwang Limited	0	1	0	0.00%	Cidwang Limited	3,272,012	1	3,272,012	0.25%
	Hctech I L.P.	0	1	0	0.00%	Hctech I L.P.	2,656,916	1	2,656,916	0.20%
	Hctech III L.P.	1,489,300	1	1,489,300	0.10%	Hctech III L.P.	3,632,950	1	3,632,950	0.28%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33,526,866	1	533,526,866	37.17%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36,356,628	1	536,356,628	40.77%
回购股份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11,945	0	0	0.00%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09,705	0	0	0.00%
合计		720,985,381	-	1,435,302,516	100.00%	合计	717,120,523	-	1,315,523,142	100.00%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885,65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2,871,031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2、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043,47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5,914,501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3、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621,918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536,419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4、2024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34,500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570,919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5、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76,00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746,919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6、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67,624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814,543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7、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305,98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7,120,523 份，特别表决权比例被动稀释。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
①B 类普通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转让。
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③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之披露。

公司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情形。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出具专项意见的职责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截至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是由公司董事高禄峰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是由公司董事王野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高禄峰、王野均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报告期末，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1.47%。

综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1.47%，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遵守《上市规则》第四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法律制度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九号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公司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时，鼎力联合计划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无人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因此公司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对其控制并取得运营所得经济利益。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股权。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变化。

（一）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1、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

通过协议控制的主体名称 (包括协议控制主体之子公司)	主要经营内容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采购和销售

2、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6,716,570.78 元，净资产 52,157,646.84 元，营业收入 27,827,118.96 元，净利润-12,710,569.99 元。

（二）VIE 协议的签署

公司下属中国境内运营实体鼎力联合（即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 VIE 公司股东）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纳恩博（北京）（即 WFOE）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合称“协议控制文件”或“VIE 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权质押协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配偶同意函》	2022 年 4 月 25 日	刘晓霞、何媛媛

（三）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

公司采用协议控制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角度，将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视作全资子公司施行统一管理，与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差别。

从公司治理角度，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据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亦纳入公司整体的决策机制，实行一体化管理。根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纳恩博（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包括：1、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因此，从公司治理层面可以对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进行控制。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公司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公司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公司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四）协议控制架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 VIE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 年 4 月 16 日，工商银行与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2019 年 9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对原《存托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0 年 7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存托人、托管人未发生变化。

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适用本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相关责任。公司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因此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禄峰	董事长	男	46	2012.1	2025.5	0	0	0	无	750.29	否
王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3.1	2025.5	260,000	260,000	0	无	749.26	否
陈中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3.3	2025.5	0	0	0	无	683.10	否
林菁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李峰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许单单	独立董事	男	43	2022.5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陶运峰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3	2016.11	2025.5	1,200,000	1,200,000	0	无	577.56	否
朱坤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8	2018.6	2025.5	450,000	450,000	0	无	421.17	否
赵欣	高级管理人员	男	39	2018.8	2025.5	761,350	761,350	0	无	713.30	否
张珍源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4	2025.5	120,000	154,500	+34,500	股权激励实施	804.48	否

凡孝金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1	2021.7	2025.5	46,000	46,000	0	无	535.26	否
徐鹏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6	2015.8	2025.5	0	0	0	无	458.04	否
刘淼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2.7	2025.5	50,600	50,600	0	无	721.24	否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9.4	2025.4	20,000	20,000	0	无	312.32	否
肖潇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5	2012.7	2025.5	0	0	0	无	286.77	否
刘德	董事(已离任)	男	52	2020.12	2024.4	0	0	0	无	5.54	否
王小兰	独立董事(已离任)	女	71	2019.4	2024.4	0	0	0	无	10.54	否
黄琛	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	男	46	2016.5	2024.1	100,000	1,600,000	+1,500,000	股权激励实施	56.44	否
合计	/	/	/	/	/	3,007,950	4,542,450	1,534,500	/	7,135.1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禄峰	高禄峰，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飞行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 月，担任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金融网运营总监；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EO；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野	王野，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总经理；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起，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曾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历任本公司联席 CEO、总裁职务，现任本公司 CEO。
陈中元	陈中元，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北航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士学

	位。2015 年-2017 年期间，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和修订与公司产品相关的 CQC 标准、中国国家标准、美国 UL 标准等国内外重要标准。曾分管集团研发中心、集团质量中心、集团信息化中心、AI 及机器人技术研究院、短交通 BG 等核心部门；2012 年至今，作为技术合伙人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裁。
林菁	林菁，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 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MBA 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北京雪花集团，1986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1990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峰	李峰，1976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7 月-2011 年 6 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 Harry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
许单单	许单单，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印度语言文学专业硕士、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 3W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陶运峰	陶运峰，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于达闼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于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朱坤	朱坤，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计算机管理大专学历。1998 年 4 月-2005 年 6 月，历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主管、技术员、质量主管。2005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历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工艺部经理、新产品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 SPS 总裁。
赵欣	赵欣，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澳大利亚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3 月-2016 年 3 月，担任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商用出行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国际销售总监、欧洲分公司业务副总、产品线高级总监、商用出行事业部总经理兼 EBIKE 事业部总经理。
张珍源	张珍源，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担任信美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 年 3 月-2013 年 4 月，担任碧思特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研发经理、产品线负责人。
凡孝金	凡孝金，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国际事业部财务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CFO，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 等职；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 CFO。
徐鹏	徐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海洋大学学士。2004 年 7 月-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 年 3 月-2012 年 3 月，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 年 4 月-2015 年 8 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刘淼	刘淼，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2012 年至 2015 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任职汽车电子工程中心副研究员，同时兼任浙江中科领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至 2021 年于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联合创始人兼 CTO。202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 CTO。
肖潇	肖潇，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获得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2 月-2006 年 7 月，担任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 年 8 月-2012 年 6 月，担任爱瑞雷格（北京）贸易公司市场经理；201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陈子冲	陈子冲，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 年加入本公司。
刘德（已辞任）	刘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美国艺术设计中心学院战略设计硕士。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设计系系主任，现任小米集团执行董事、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及总干部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
王小兰(已辞任)	王小兰，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学士。2019 年 4 月-2024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8 月-1973 年 1 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干部；1973 年 1 月-1979 年 9 月，担任四川成都 517 信箱一车间工人；1983 年 7 月-1992 年 5 月，担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 年 5 月-1993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裁；1993 年 8 月-1994 年 1 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1994 年 1 月-2004 年 2 月，担任时代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裁；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时代集团公司总裁，2015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黄琛（已辞任）	黄琛，2024 年 1 月辞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2002 年 7 月-2004 年 4 月，担任 TCL 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主管；2004 年 4 月-2008 年 12 月，担任 TCL 多媒体东南亚区域总经理助理、拉美区域副总；2008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2 年 8 月-2014 年 9 月，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4 年 9 月-2016 年 4 月，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加入本公司。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德（已离任）	小米集团	联合创始人	2010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禄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2 年 2 月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8 月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Discovery Capital	董事	2020 年 9 月	
	NINEROBOT(SINGAPORE)PTE.LTD.	董事	2015 年 9 月	
	Segway seoul Inc.	董事	2018 年 1 月	
	Segway Europe B.V.	董事	2016 年 3 月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2 月	
	NineRobot(HongKong)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4 月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 年 3 月	
	Ninebot Inc.	董事	2015 年 12 月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16 年 7 月	
	Segway Inc.	董事	2015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Segway GmbH	董事	2015 年 4 月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4 月	

	Segway Discovery Inc.	董事	2018 年 5 月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LCPLANET PTE. LTD.	董事	2022 年 7 月	
王野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2 月	
	Segway Motors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2 月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 年 3 月	
	Segway Inc.	董事	2015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Segway DiscoveryInc.	董事	2020 年 11 月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22 年 2 月	
	LCPLANET PTE. LTD	董事	2022 年 7 月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陈中元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Segway Inc.	董事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
林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李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教授	2015 年 7 月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	
许单单	北京拉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 年 11 月	
	北京 3W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7 月	

	北京 3W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4 年 9 月	
	北京悟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北京三大不六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北京 3W 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北京登上山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0 月	
朱坤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张珍源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5 月	
凡孝金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7 月	
刘淼	浙江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天津艾利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肖潇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陶运峰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4 年 5 月	
	Segway Inc.	董事	2024 年 8 月	
徐鹏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9 月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Surron Limited（虬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8 月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3 月	
王小兰（已辞任）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2013 年 4 月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2 月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 年 3 月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8 月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6 月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 12 月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北京时代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济南时代创想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沈阳时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北京兴欣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刘德（已辞任）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捷付睿通（内蒙古）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5 年 9 月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江苏紫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 年 6 月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北京食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海南小米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谧空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北京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8 月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2 月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8 月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北京开云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北京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北京玄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小米智能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8 月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成员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高管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津贴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22.8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70.39

注：因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刘淼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报酬合计金额均包含四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德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小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黄琛	高级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九号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张珍源、陈子冲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账户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16《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26《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7《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28《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29《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1《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3《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禄峰	否	10	10	10	0	0	否	2

王野	否	10	10	10	0	0	否	2
陈中元	否	10	10	10	0	0	否	2
林菁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李峰	是	10	10	10	0	0	否	2
许单单	是	10	10	10	0	0	否	2
刘德（已辞任）	否	4	4	4	0	0	否	1
王小兰（已辞任）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峰、高禄峰、林菁
提名委员会	许单单、高禄峰、林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菁、王野、许单单
战略委员会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3 月 21 日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5《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7 月 27 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5《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全部委员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及其余议案均通过	/

	6《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5 月 6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9 月 14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3《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四)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	1《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五)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相关责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69
销售人员	645
技术人员	1,583
财务人员	149
行政人员	349
采购人员	260
其他人员	258
合计	4,9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563
本科	2295
专科及以下	2,044
合计	4,9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在全球雇佣员工，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以吸引当地最好的人才。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才编制与人力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薪酬激励体系，提升员工积极性与效率，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基于整体的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人员类别、激励导向，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

1、薪酬激励应考虑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法律法规；

2、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业务提成、年度绩效奖金、股票激励计划组成；

3、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人才培养及发展策略，紧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迭代升级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管理者培训方面，2024 年迭代并定义了九号各段位管理者所需具备的管理基本功，量身打造了“领航系列班”。通过内外部优质课程和训战方式的有效结合，帮助管理者持续提升与精进，助力人才梯队建设。

员工培训方面，除了持续优化新员工、管培生、社招新生及关键岗位新人的定制培训项目和通用力学习项目，2024 年还专门为海外同学打造了归航计划，旨在帮助海外同学了解九号的历史、业务战略、组织、人才及文化。

持续的学习和进步是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公司不断完善在线学习平台及相关机制，鼓励内部知识沉淀及分享，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致力于为员工提供持续发展和能力提升的平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771,749.6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8,954,813.80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11.3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7,301,017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7,891,312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625,073.8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8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800,625,073.87 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0,013,959.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00,639,032.9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52%。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254,382,08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55,007,159.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7.31%。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3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0,625,073.8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126,917.8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3.8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00,013,959.12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00,639,032.9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1.52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126,917.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34,020,79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000,623,359.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254,382,085.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55,005,44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11,143,28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7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025,198,72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8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份)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48,090	0.51	177	3.60	9.7202/18.660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156,670	1.00	357	7.27	22.720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239,790	1.57	147	2.99	23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086,253	1.27	120	2.44	15.7202

注：1、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标的股票数量/总存托凭证数”，其中“总存托凭证数”为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存托凭证数；

3、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因 2023 年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51,813,100	0	35,849,852	3,411,100	0.0001-22.91	51,813,100	19,374,34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48,090	0	873,526	873,526	9.7202/18.6602	3,648,090	689,54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56,670	0	34,500	34,500	22.7202	7,156,670	34,5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239,790	0	0	0	23	11,239,790	0
2024 年限	0	7,662,6	0	0	15.7202	7,662,623	0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					

注：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包含：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中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单位为美元。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不适用	1,920,537.45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键业务人员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其他员工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19,341,685.49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16,354,233.8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44,044,992.34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目标值。	44,751,809.90
合计	/	126,413,258.98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刘淼	CTO	253,000	500,000	15.7202	0	0	753,000	47.50
凡孝金	CFO	513,080	2,081,920	15.7202	113,232	113,232	2,595,000	47.50
朱坤	SPS总裁	152,000	200,000	15.7202	0	0	352,000	47.50
张珍源	事业部总经理	672,500	350,000	15.7202	34,500	34,500	1,022,500	47.50
赵欣	事业部总经理	674,210	250,000	15.7202	0	0	924,210	47.50
合计	/	2,264,790	3,381,920	/	147,732	147,732	5,646,71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管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始终致力于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和运营之中。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共同组成的完善管理架构，确保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与持续改进，共同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效落实。

公司严格遵守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规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对 ESG 议题重要性分析的相关要求，同时参考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议题识别和重要性分析讨论，并从影响重要性、财务重要性的双重视角评估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实际及潜在影响，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可信度。

公司始终以成为可持续发展管理领域的行业典范为目标，秉持“推动可持续发展与商业价值深度融合”的愿景，致力于在上市公司中树立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标杆，以透明、全面、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和社会提供清晰的参考，同时接受公众监督，推动公司持续进步。

公司也深知在全球化发展中，企业势必面临国际 ESG 工作等多方面的挑战，但公司坚信，只要坚守合规底线，务实创新，持续优化全球化市场布局和绿色管理，定能化挑战为机遇，实现高阶增长。展望未来，公司对全球经济充满信心，全球化仍是公司关注的重点，公司也将继续坚守科创底色，不断深入全球市场，继续向「让创新个人交通和机器人产品服务全球 10 亿人」的长远目标迈进，为中国智造影响全球贡献力量。

公司坚信，可持续发展是企业长期价值的核心。公司将持续以实际行动引领行业潮流，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力量，推动全球绿色经济转型与社会福祉提升。

2025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正式审阅并批准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领域的实践与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责任与担当，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可持续进步。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资源环境保护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诚信、合法经营，重视与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支持并全面推动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可持续发展培训，并在九号学院上传了相关学习材料，以进一步加强员工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理解与实践。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和影响力。

（1）环境管理：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进一步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推动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污染物，力求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低碳生产和健康安全生产，主动开展第三方碳核查声明报告，积极助力减碳目标的实现，为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贡献力量。

（2）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对内关爱员工，持续优化工作环境，完善职业发展体系，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员工活力。此外，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多样化的节日庆祝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对外，公司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开展包括乡村振兴、救灾援助、扶贫助学等多项公益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3) 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构成，并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并下设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全面统筹集团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条款纳入公司规范，指导企业经营。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监督和指导作用，确保权责分明、运作高效。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合规性，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 内控体系：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2025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内控体系的升级与完善，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驱动公司迈向高速、稳健与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为此，公司紧密结合现代化企业治理机制，依据各业务部门的运作规范，聚焦管理创新，精心打造一套贴合公司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核心重点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各部门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构建相互协同、相互约束的内控机制，确保公司运营的高效与规范。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及风险评估工作，全方位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合规发展。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同时参考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并前瞻性地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披露义务，按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邀请第三方权威鉴证机构对本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和鉴证声明，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在公司看来，ESG 不仅是一种理念，更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它不仅是上市公司的新发展标准、评估企业质量的核心体系，更是企业在新时代发展中必须直面的重要课题。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了由董事会直接统领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下设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全面统筹集团 ESG 工作，形成一套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并将 ESG 条款纳入公司规范，指导企业经营。

这一年，公司深度践行 ESG 经营理念，在整体经营和组织架构上实现四大变化：一是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更加明显，达成电动滑板车全球销售额第一、最快实现电动两轮车 600 万台国内出货量、全球首个拥有 10 万家庭用户的无边界割草机器人品牌等多项成就；二是各事业部为主导实现多点开花，合力推动公司高质量成长；三是全球市场的区域渗透力持续强化，在欧洲、美洲、亚太等全球主要市场公司进一步增设分公司和办事处，形成本地渠道和品牌优势；四是在整体经营上更加系统化，公司不仅关注自身经营，也在通过产业投资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伙伴共同成长，推动整个行业的创新升级，持续为用户及各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进一步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携手供应链企业，在各主要生产环节主动落实 ESG 管理规范，通过引入环保材料、鼓励节能减排等措施，与产业链企业共建绿色供应链，并通过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等短交通产品，助力全球用户绿色出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低碳生产和健康安全生产，主动开展第三方碳核查声明报告，积极助力减碳目标的实现，为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贡献力量。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多项举措。一是率先布局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回收业务，

解决废旧电动车清退难题，同时通过电动车安全科普等活动，响应政策号召，助力全民安全用车，推动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共主导或参与 100 余项国内外技术标准的修订工作，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电池等多个技术领域，有效填补了多个领域的标准空白，有力促进了相关产业的标准化和国际化发展。三是九号公司秉持“去帮助最需要的人，并确保帮助行动落到实地”的公益行动方法论，长期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围绕物资捐赠、线上/线下公益活动等多种模式，广泛动员员工和社会资源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包括乡村振兴、救灾援助、扶贫助学等多项公益活动，持续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教育支持和社会帮扶工作，为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自登陆科创板以来，公司连续 4 年披露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管治/可持续发展报告，并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科技向善贡献奖、华夏 ESG 观察联盟优秀案例”，同时在中证指数评级 AA，中国国新 ESG 评级 AA，秩鼎评级 AA，中诚信 AA-，Wind 评级 A，国际评级 Refinitiv 评级 B 等多个 ESG 评级体系和评级维度取得了明显的评级提升。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证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AA
中国国新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A
秩鼎评级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同花顺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A
中诚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中财绿金	中财绿金院	A+
Wind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易董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Refinitiv	路孚特/富时罗素 ESG 指数	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 ESG 主题 A、景顺长城环保优势、华夏节能环保 A 三只以 ESG 和环保低碳为主题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5.36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与节能减排，积极践行可持续运营目标。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通过逐步淘汰高排放设备、引入先进节能设备以及优化节能工艺，显著降低了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同时，公司大力提升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并优化光伏发电系统，确保在满足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主动开展第三方碳核查声明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贡献力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已完成三处运营中心的碳排放盘查工作，并委托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了碳核查报告。基于此，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科学碳减排目标，涵盖范围一、二及部分范围三排放。未来，公司将逐年加大碳盘查力度，通过优化能源使用、提升生产效率、推动绿色技术应用等方式，逐步降低碳排放强度。

同时，公司致力于建设绿色供应链，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制定并实施碳减排措施，推动全产业链的低碳转型。通过这些举措，公司致力于在未来几年内显著降低碳排放，并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持续努力。2024 年，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为：

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排放类型	单位	2024 年
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97.27
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8,840.5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10,038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范围 1+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营收	0.71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能源及水资源管理纳入运营体系，制定了《水电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集团的统一指导下，各工厂及办公地点的负责人具体落实，确保能耗数据的准确记录与优化。

在降低碳排放方面，公司的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公司优先选择在产业链完善的区域建设工厂，以此缩短产品运输距离，减少物流能耗。同时，优化生产环节的自动化输送线、连廊式布局，并科学规划生产动线，减少物料搬运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持续推进车间内部电叉车替换工作。

在水循环利用上，公司的常州全地形车工厂引入一级 RO 反渗透系统，使处理后的纯水得以重复使用，显著减少新水消耗。各工厂加强涂装车间的废水量监测，优化循环水温度控制，以降低蒸发损失，并实行定期巡检机制，一旦发现管道泄漏，立即安排维修，确保水资源不被浪费。

在清洁能源应用方面，公司在各园区逐步部署光伏发电系统，为厂区提供可再生能源。其中，常州电摩工厂及纳恩博常州园区的屋顶光伏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利用闲置屋面空间降低外购电依赖。SPS 事业部新建的 1.3M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已成功并网运行，SPS 事业部充分利用工厂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3.7MW，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370 万千瓦时。

在照明系统升级工作中，公司推广 LED 节能灯具，并在部分区域安装时控开关，实现照明和取暖设备的自动化管理，避免能源浪费，报告期内，车间已将所有照明用灯全部替换为 LED 节能灯。同时，工厂和办公区域均安排专人负责照明系统管理，夜间定期巡查，及时关闭无人区域的电器设备，防止不必要的能耗。针对空调系统，公司新增了变频空压机，

并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公司严格执行空调使用规则，确保设备仅在必要时段运行，并设定合理的温度标准，以进一步降低能耗。此外，车间空调系统结合余热回收技术，将余热用于塑料件前处理加热，提高能源利用率。

除生产工厂外，公司在办公区域也严格监管水电管理。北京总部安排安保人员定期巡视，确保无人区域的照明和空调处于关闭状态，避免不必要的能耗。办公区域的每个工位均标注灯光和空调开关编号，方便员工自觉遵循节能准则，养成随手关灯的习惯。此外，公司还在用水区域张贴节水标语，增强员工的节水意识。

公司制定了《九号电动包装测试规范》和《衍生品包装测试规范》，以科学方法优化包装方案，减少材料浪费。包装材料的标准化推进过程中，纸张、木材、铁制品、塑料制品等被部分替换为环保的标准化纸包装材料，以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在结构设计上，公司持续优化包装尺寸，使其符合全球标准运输尺寸，减少体积和重量，提高单位运输体积的装载量，从而降低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报告期内，短交通事业部通过优化滑板车产品的包装尺寸，使集装箱利用率从 75%提升至 85%以上，有效降低了运输过程所带来的碳排放。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废弃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有《废弃物管理程序》，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各事业部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可回收与不可回收物的处理方式，确保合规化处置。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严格按照法规及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储存、转运和处置，并建立了危险废弃物仓库，配置了标志牌、视频监控、照明及消防设施，确保储存环境安全合规。所有危险废弃物将由专人负责分类管理，最终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无害废弃物，公司在常州运营点将依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执行无害废弃物数字化管理，通过数字化平台进行转运，并由考核通过的白名单企业进行合规化处置。其余厂区将会对硬纸板、废纸箱等无害废弃物在厂区进行分类，交由专门的供应商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件及行政处罚。为了强化环境管理，各事业部和厂区设立了 EHS 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执行、协调和落实环境目标。

	管理层级	职责
组织架构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委员会	组织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在环境方面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监督环境绩效，定期评估通报公司环境绩效数据
	总经理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环境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检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以确保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的贯彻与落实
	EHS 部门	收集环境保护监测数据，提出改善环境工作建议。参与组织各事业部环境检查与评价，推动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各事业部负责人	落实本事业部相关环境制度，执行环境绩效指标，积极参与员工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024 年度，九号电动车事业部积极推进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并于 9 月顺利通过审核认证，进一步巩固了环境管理基础。目前，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E-bike、商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割草机器人的生产均已获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为降低碳排放，公司优先选择在产业链完善的区域建设工厂，以缩短产品运输距离，减少物流能耗，同时在生产环节优化了自动化输送线、连廊式布局，并科学规划生产动线，减少物料搬运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此外，车间内部推进电叉车替换工作，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进一步提升电能使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通过节能验收。 公司不断推进清洁能源的应用，在各园区逐步部署光伏发电系统，为厂区提供可再生能源。常州电动两轮车工厂及纳恩博常州园区的屋顶光伏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利用闲置屋面空间降低外购电依赖。SPS 事业部充分利用工厂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目前新建的 1.3M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已成功并网运行，总装机容量达 3.7MW，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370 万千瓦时。 同时，公司对照明系统升级，全面推广 LED 节能灯具，并在部分区域安装时控开关，实现照明和取暖设备的自动化管理，避免能源浪费。报告期内，车间已将所有照明用灯全部替换为 LED 节能灯。同时，工厂和办公区域均安排专人负责照明系统管理，夜间定期巡查，及时关闭无人区域的电器设备，防止不必要的能耗。 针对空调系统，公司新增了变频空压机，并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公司严格执行空调使用规则，确保设备仅在必要时段运行，并设定合理的温度标准，以进一步降低能耗。此外，车间空压机系统结合余热回收技术，将余热用于塑料件前处理加热，提高能源利用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在商用出行事业部运营的产品中，已有 57%的产品完成了 LCA 和碳足迹认证，为推进绿色出行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在材料应用方面，公司加快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降低原生资源的依赖。最新款电动滑板车的再生材料占比已超过 35%（不含电池），有效减少碳足迹。在产品使用与回收阶段，公司正积极推进闭环管理模式，确保废旧产品得到有效回收与再利用。针对市场运营接近尾声的共享产品，公司与第三方回收机构合作，推动从用户端到回收再处理的系统建设。

2、材料创新与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对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力度，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优先采用低碳材料，以降低对原生资源的依赖和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2024 年，公司已在更多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中大规模应用再生塑料粒子，并进一步扩大了再生铝材料的试点范围。这些材料经过严格测试，兼具性能与环保价值，为产品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深化对可再生材料的应用研究，推动在更多产品中实现可持续材料的普及化应用，减少资源消耗和生产环节的环境影响。

3、绿色出行平台推广

公司全面升级官方二手车和租车平台，通过构建共享经济模式，延长电动车产品生命周期，减少新车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平台优化了用户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环保、高效、经济的出行选择。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共享业务模式向大众传播低碳交通理念，倡导可持续出行生活方式，进一步强化九号公司在绿色交通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2024 年，平台业务已覆盖更多地区和城市，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为绿色低碳出行提供了更为多元的解决方案。

4、绿色包装技术优化

公司在产品包装领域全面推进绿色循环发展策略，持续优化包装设计及材料使用，从源头减少资源浪费。

（1）包材标准化：通过对物料种类和规格尺寸的双重标准化管理，公司有效降低了包装材料的生产和运输成本，同时减少了碳排放。

（2）说明书电子化：公司加速推行产品说明书的电子化举措，2024 年实现了在欧洲、美洲及亚洲部分国家的全面覆盖，减少了纸质说明书的生产和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轻量化与循环利用：公司进一步降低产品包装重量，提升包装材料的回收与循环利用率，真正实现“内部减量、外部循环”的绿色包装目标。

(六)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专门的管理机构，精心配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与高效性。为充分激发全员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环保和能源相关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全方位保障环境管理体系的稳定、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运营点均不处于生态红线内，不涉及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降低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废气管理：

●喷漆工艺线配备了 RTO（蓄热式燃烧）装置，对电泳烘干、喷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与集中焚烧，有效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所有天然气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机，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废水管理：

●各事业部依托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 COD、氨氮等关键污染物指标，确保排放水质达到标准。

●SPS 事业部在含氮废水回用方面进行了技术升级，提升了电泳漆回收率，并通过 UFRO 系统减少纯水使用，实现了电泳系统废水零排放，降低了污水处理压力。

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集团在常州的主要生产点均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噪声、厂界空气质量等环境因素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此外，公司所有运营地点均未涉及生态系统破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环保责任，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优化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气候应对方面，九号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管理与气候治理融入企业运营核心。公司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2 框架，系统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并结合科学的情景分析，制定适应性措施，以增强企业的气候韧性。各事业部依据业务特点，构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能源与资源利用，确保环境责任的有效落实。2024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同时推进低碳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循环利用效率，并深化绿色供应链建设，以减少碳足迹，推动低碳转型。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推广绿色出行、布局绿色供应链，公司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为全球气候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研发创新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架构，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荣获多个重量级研发奖项，并通过涵盖核心技术、创新设计等领域的多项专利授权，展示了公司强劲的技术研发实力，并为行业发展增添技术新动力。

九号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截至 2024 年底共主导或参与 100 余项国内外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其中包括 ISO、IEC 等国际标准 9 项，国外/区域标准 7 项，国家标准 37 项，行业标准 6 项，地方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27 项，企业标准 16 项，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电池等多个技术领域，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进不来、拿不走、不违规、不滥用”的安全战略，深度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筑牢集团信息资产安全防线，全方位保障九号客户的信息安全，切实维护客户与公司的核心利益，同时助力全球数字经济的安全、健康发展，为公司和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全方位构筑坚实的网络安全防线，确保网络环境的稳定与安全。在数据安全领域，公司不仅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还密切关注运营所在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及时跟进并深入研究最新法规要求，确保公司的运营活动完全符合当地的法律规范。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一系列隐私保护管理制度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隐私保护管理策略》《个人数据处理安全规范》《个人信息泄露应急预案》以及《隐私政策》等重要制度文件，并成立隐私和数据委员会，负责公司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与监督。公司采取一系列客户数据隐私与保护措施，全方位保障自身信息资产及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推动公司在安全、合规的轨道上持续发展，使消费者放心地选择九号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公司与消费者的双赢局面。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	主要用于密云困境儿童阅读学习公益支持，改善乡村小学的阅读环境，帮助儿童培养科学素养；针对边远地区事实孤儿、留守儿童、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捐赠生活救助包，改善亟需的日常生活条件，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31.3115	设立“九号助学”长期关注偏远地区儿童的教育和成长情况；开展“九号天使”活动，为贫困学生提供一对一长期帮扶资助；组织“九号信笺”活动，与受助学生长期保持书信往来。2024 年，公司新开展助学项目 25 项，扶贫助学/奖学投入金额达 431.3115 万元。
救助人数（人）	1,329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公司始终秉持“去帮助最需要的人，并确保帮助行动落到实地”的公益行动方法论，长期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围绕物资捐赠、线上/线下公益活动等多种模式，广泛动员员工和社会资源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公司设立“九号公益委员会”，持续关注儿童教育、成长发展及社区支持，坚持“务实、平等”的公益理念，确保每一项公益行动都能精准触达最需要帮助的人群。

2024 年，九号公司全年在公益领域的投入达到 441.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施 107 个助学项目，29 个物资捐赠项目，包括捐赠图书、食品包等，为特殊人群提供生活支持；此外，公司推出 7 个九号出行 App 公益项目及 37 个其他公益项目，惠及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 10,000 多名受助者。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九号公司秉持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入乡村建设，通过教育帮扶、就业支持及精准扶贫等方式，为乡村社区带来切实改变。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与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协作，推动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学子成长成才。公司通过精准扶贫、教育助学和社区发展等多种方式，不断深化乡村振兴实践，以企业之力助推农村经济与社会全面进步。

⑴精准帮扶，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2024 年，九号电动车事业部深入乡村扶贫工作，与当地政府协作，帮助经济困难家庭缓解生活压力，助力乡村社区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公司精准落实扶贫项目，以务实举措改

善困难家庭的生活状况，努力从根本上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此外，事业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为当地社区创造就业机会，并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⑵教育扶持，筑梦乡村未来

教育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九号公司长期关注乡村学生的教育与成长，持续深化助学项目。公司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助学金，聚焦偏远地区儿童的教育支持，重点帮助高中生完成学业。截至 2024 年，公司已累计资助超过 2,200 多名贫困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科学决策，运转顺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员工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不断完善员工绩效、晋升、薪酬福利及培训体系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亦鼓励并支持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积极倾听员工心声，开展各类员工活动，以提升员工对工作的认同感与满足感，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福利待遇及股权激励，以吸引、激励并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66
员工持股数量（份）	12,277,770
员工持股数量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1.71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供应链视为公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集团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商业安全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审核管理制度》《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确保供应链的稳健与高效运行。公司通过 SRM 系统对体系内所有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供应商的开发、注册、评估、合作、绩效管理、退出环节进行一体化流程改善，并在供应商导入的潜在阶段，对供应商进行商业安全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评估，以确保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从而为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交付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制定《供应商年审制度》，对合作中的供应商实施年度审核，并根据年度审核情况出具《供应商年审评估报告》，系统识别供应商的质量、技术、经营、财务、风险与公司的匹配性，识别和沟通供应商优势与公司的发展方向和资源投入。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售后服务管理手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持续完善投诉响应机制，制定《客

诉处理管理规定》《客服处理表现奖惩制度》《客服服务绩效考核》《服务流程标准》《服务商考核标准》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客户投诉案件进行体系化管理，通过紧急程度、重要程度等标准划分处理优先级，确保各项投诉问题得到有序、高效地解决，并为高需类投诉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守“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将提升用户服务品质视为企业发展的关键任务，积极推动线上客服咨询渠道的建设与完善。为了给用户提供多元化、便捷的服务体验，公司开通了丰富的人工服务渠道，涵盖 APP 客户端、官网、微信公众号、邮箱以及 400 热线。这些渠道全方位覆盖用户的使用场景，确保用户能随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及时获取所需帮助。与此同时，公司紧跟科技发展步伐，搭建智能自助服务渠道，借助先进的 AI 机器人技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自助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客户问题，并迅速给出解决方案，助力客户第一时间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在主动了解客户需求方面，公司本年度积极作为，专门组建用户运营小组。通过社群以及九号出行 APP 等平台，用户运营小组与用户建立起紧密的沟通桥梁，及时倾听用户的声音，深入了解用户的需求和意见。这不仅增强了用户与公司之间的黏性，也大大降低了用户的沟通成本，使用户能够更顺畅地与公司交流，切实感受到公司对用户的重视与关怀。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全国共建设 447 家九号城市授权服务中心，门店的服务项目在 APP 中进行标识，服务中心规划了维修区、电池检测区、洗车区及装备展示区等多个专业区域，提供电动自行车、电摩、短交通车辆的保养、维修以及道路救援等专业服务。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构建了由集团质量委员会统筹管理，集团质量部监督指导，相关部门以及各事业部质量部分工执行，自上而下、协同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平稳运行。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卓越与稳定，公司各产品线全面参与、遵守并持续改进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流程，实施全面质量管控的预防性测试，通过系统性的检测与评估，提前识别并消除潜在的质量风险，确保产品从设计开发到生产的每一环节达到高标准的质量要求，保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对于可能的不合格产品，公司制定并根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持续对产品安全与质量问题进行监控、复盘与总结，并基于总结内容检查其他产品的质量风险，预防和消除已售出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2024 年公司及下属各工厂获得包括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多项质量相关认证证书，为打造高品质产品提供有力保障。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注重创新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创新，同时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部统筹管理集团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相关法务工作，针对各个产品线设立知识产权专员，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在产品研发前、研发中、上市后提供全流程的知识产权服务，及时提示和防范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公司建立了全球商标监控体系，监控第三方的商标申请和注册，并对商标抢注、商标淡化采取必要反制行动。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教育帮扶、就业支持及精准扶贫等方式，持续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教育支持和社会帮扶工作，为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乡村社区带来切实改变。2024 年，九号电动车事业部深入乡村扶贫工作，与当地政府协作，帮助经济困难家庭缓解生活压力，助力乡村社区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与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协作，推动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

学子成长成才。未来，九号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企业社会责任，为乡村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公司始终秉持企业社会责任，长期关注乡村学生的教育与成长。公司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助学金，重点支持高中生完成学业。截至 2024 年，公司已累计资助超过 2,200 名贫困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此外，公司发起“九号天使”长期帮扶计划，为贫困学生提供一对一资助，确保他们能够持续获得学习资源和成长机会。

公司始终坚持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公司设立“九号公益委员会”，持续关注儿童教育和成长。2024 年，公司共开展公益项目 39 个，累计吸引 2,100 名员工参与公益活动，线下公益活动时长 477 小时，公益投入 441.31 万元，惠及 1,341 余名需要帮助的个人。公司结合线上与线下渠道，开展助学奖学、物资捐赠及公众参与类公益活动，以多元化的方式将爱心传递至社会各个角落。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全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包括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已设置投资者关系栏目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活动共百余次，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理解。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及时、公开、透明地向广大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贯彻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主动与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进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与市场形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件。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商业道德，秉承依法治企、阳光诚信的经营理念，落实各业务环节的合规管理，致力于构建以廉正文化为核心的组织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严格执行“贪腐零容忍”政策，将廉正风险防控贯穿于经营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廉正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在公司内外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企业氛围。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礼品管理制度》《举报管理制度》和《廉洁承诺书》等规章制度，帮助员工明确职业道德规范并推动廉洁管理的全面落实。

公司搭建了自上而下的商业道德合规管理架构，确保全员遵循严格的合规标准。公司董事会及内审委员会负责整体监督公司商业道德表现。安全部作为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搭建廉正文化体系及处置商业道德相关违规违纪行为，并将相关调查结果及处置建议定期向内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在推动内部廉正建设的同时，积极与合作伙伴携手构建廉洁的合作环境。公司与合作伙伴签署廉洁协议，通过供应商和经销商大会宣导廉洁理念，并发放阳光宣传册、发布廉洁过节倡议书等，确保合作伙伴遵守相同的商业道德规范。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禄峰、王野、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1)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 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	2020年10月2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④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7)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4)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外，陈子冲、刘磊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HSG GF Holdco III-A, Ltd.、持股 5%以上股东 People Better、持股 5%以上股东 Shunwei、持股 5%以上股东 West Summit Global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HSG GF Holdco III-A, Ltd.承诺）/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People Better 承诺)/减持不超过 100%（Shunwei 承诺）/每年减持不超过 80%(West Summit Global 承诺)；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FuKongWu、Northern Light 申报前 6 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FuKongWu、Northern Light 及 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承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是	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9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除沈南鹏外）、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沈南鹏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非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障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在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报酬或津贴（如有）；④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9日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或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其他	实际控制人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2020年10月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9日					
分红	实际控制人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公司	遵守外汇相关规定的承诺：（1）发行人将在其获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根据《存	2	否	长	是	不适	不

	他		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严格遵守《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相关收付和汇兑管理等）。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3）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用汇方案”），并监督发行人股东按照用汇方案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2020年10月29日		期有效		用	适用
	其他	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Wltech Limited、YYME、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XiongFuKongWu、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本单位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美元基金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West Origin SD、West Origin FT、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Northern Light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用汇事项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遵守现行直接投资、	202	否	长期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发行人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0年10月29日		效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函：（1）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本人/本单位将监督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二）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三）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3、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29日	否	作为实控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Global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29日	是	持股5%以上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a)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b)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262,829,277.47
销售费用	-262,829,277.47

(3).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472,399,372.44	176,200,935.41	7,648,600,307.85
销售费用	1,023,120,169.03	-176,200,935.41	846,919,233.62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瑶/高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1 号裁决书，就赵忠玮女士与 Putech Limited、公司及高禄峰的持股纠纷进行了裁决。 本次仲裁各方已达成执行和解，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结案证明。Putech Limited 已全额支付执行和解款项及执行费用，公司、Putech Limited、高禄峰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且 Putech Limited 明确放弃向公司追偿，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偿付义务。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执行和解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尚在二审阶段。

上述已结案的案件，不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使用和研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300	2023/8/4	2023/9/13	2024/5/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210	2023/8/4	2024/1/12	2024/1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220	2023/7/26	2023/9/20	2024/6/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23/7/26	2024/3/5	2024/12/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981	2024/8/30	2024/12/16	2025/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840	2022/10/31	2023/8/18	2024/2/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835	2022/10/31	2024/1/5	2024/11/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206	2022/10/31	2024/7/17	2025/3/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110	2022/10/31	2024/1/30	2024/9/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840	2022/10/31	2024/7/17	2025/3/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720	2022/10/31	2023/7/14	2024/1/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000	2022/10/31	2024/1/26	2024/12/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3500	2022/10/31	2024/7/31	2025/3/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729	2024/12/22	2024/11/18	2025/5/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930	2024/6/5	2024/7/15	2025/2/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Ninebot Limited	公司本部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3091	2024/11/29	2024/12/23	2025/6/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3080	2024/1/5	2024/4/12	2024/11/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3134	2024/1/5	2024/9/6	2025/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9130	2023/3/29	2023/7/11	2024/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460	2023/8/30	2024/5/27	2024/12/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6600	2023/9/15	2023/10/26	2024/4/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040	2023/9/15	2024/3/15	2024/9/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4020	2024/3/14	2024/8/12	2025/3/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980	2023/3/29	2023/7/11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880	2023/3/29	2024/1/26	2024/9/27	连带责任	是	否	0	否

								担保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560	2023/8/30	2024/5/14	2024/1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900	2023/8/30	2024/8/13	2025/3/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147	2024/12/15	2024/12/16	2025/6/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910	2023/3/29	2023/8/11	2024/5/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900	2023/3/29	2024/1/11	2024/7/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3830	2023/8/30	2024/4/15	2024/12/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920	2023/8/30	2024/8/13	2025/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0496	2024/10/24	2024/11/8	2025/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3050	2023/11/14	2023/12/12	2024/6/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57	2024/2/21	2024/10/25	2025/4/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890	2023/3/29	2023/7/17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500	2024/2/21	2024/2/28	2024/1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323	2024/2/21	2024/9/18	2025/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4650	2023/3/29	2023/8/23	2024/5/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360	2023/3/29	2024/3/29	2024/9/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3610	2024/4/12	2024/4/29	2024/11/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785	2024/4/12	2024/10/21	2025/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810	2023/3/6	2023/8/30	2024/6/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650	2024/3/14	2024/3/29	2024/12/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271	2024/3/14	2024/10/30	2025/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3420	2023/8/24	2023/8/24	2024/3/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840	2023/8/24	2024/2/19	2024/8/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550	2023/8/24	2024/2/1	2024/7/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480	2023/9/15	2023/11/16	2024/5/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3/9/15	2024/3/15	2024/11/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9277	2024/9/13	2024/12/13	2025/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996	2023/9/15	2024/10/24	2025/4/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770	2023/9/15	2023/10/16	2024/5/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590	2023/9/15	2024/4/17	2024/12/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4330	2023/9/15	2024/7/17	2025/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405	2024/9/15	2024/11/18	2025/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4442	2023/9/15	2023/10/12	2024/6/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000	2023/9/15	2024/1/15	2024/1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100	2023/9/15	2024/7/17	2025/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649	2024/9/13	2024/12/16	2025/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Ninebot Limited	公司本部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800	2023/10/31	2023/11/1	2026/10/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Ninebot Limited	公司本部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000	2022/6/16	2022/6/16	2024/1/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2000	2023/8/7	2023/1/1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000	2023/12/27	2024/1/1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000	2024/1/2	2024/1/1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100	2021/3/15	2021/3/15	2024/3/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2/3/25	2022/3/25	203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2/1/6	2022/1/6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	2023/5/15	2023/5/12	2024/5/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444	2023/12/26	2024/1/1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800	2024/1/1	2024/1/1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1000	2024/1/30	2024/1/1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2024/5/12	2024/5/12	2025/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4/10/10	2024/10/10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2.85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523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523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443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443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以及附属企业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以及附属企业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6,012,485.80	1,260,163,242.83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摩根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3,759,345.17	2024/9/26	2025/3/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7000%			143,759,345.17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6/13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000%			100,000,000.00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2024/12/26	2025/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0.85%-3.043%			105,000,000.00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00	2024/12/26	2025/2/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0.85%-3.0431%			95,000,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	2024/10/14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75,000,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11/1	2025/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100,000,000.00		是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4/12/17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00%			200,000,000.00		是	否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4/12/24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000%			90,000,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00.00	2024/6/13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000%			72,000,000.00		是	否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4/12/23	2025/3/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3%			80,000,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33,549,679.80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	1,143,670,459.36	无	92	/	22,334,168.86	2	无
合计	/	1,333,549,679.80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	1,143,670,459.36	无	92	/	22,334,168.86	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不适用	7,211,181,155.58	15,512,544,489.55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975,906,145.90	2,826,293,328.23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68,996,700.00	22,334,168.86	204,654,966.66	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34,960,000.00	-	116,208,067.71	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36,899,297.22	-	122,807,424.99	9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240,855,997.22	22,334,168.86	1,143,670,459.36	92	/	/	/	/	/	/	/	/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09,818	27.39				-29,977,929	-29,977,929	167,531,889	23.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63,248	2.21				-384,440	-384,440	15,578,808	2.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63,248	2.21				-384,440	-384,440	15,578,808	2.17
4、外资持股	181,546,570	25.18				-29,593,489	-29,593,489	151,953,081	21.1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1,546,570	25.18				-29,593,489	-29,593,489	151,953,081	21.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3,475,563	72.61				+26,113,071	+26,113,071	549,588,634	76.64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523,475,563	72.61				+26,113,071	+26,113,071	549,588,634	76.64
三、股份总数	720,985,381	100.00				-3,864,858	-3,864,858	717,120,52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885,65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2,871,031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存托凭证变动的公告》，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4,871,031 份。

3、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合计持有的存托凭证 29,593,489 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4、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043,47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5,914,501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5、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621,918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536,419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34,500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570,919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7、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76,00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746,919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8、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67,624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814,543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9、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305,98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7,120,523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减少存托凭证 3,864,858 份，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7,120,523 份，上述存托凭证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如按照

变动前720,985,381份计算，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04元/股和85.39元/股；按变动后717,120,523份计算，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32元/股和85.85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3,209,860	0	43,203,94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不适用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3,272,012	0	42,676,828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不适用
Hctech I L.P.	22,850,010	12,849,296	0	10,000,714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不适用
Hctech II L.P	51,613,850	6,629,371	0	44,984,479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不适用
Hctech III L.P.	14,720,070	3,632,950	0	11,087,12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不适用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16名激励对象	0	0	1,885,650	1,885,650	股权激励限售	2027年1月18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67名激励对象	0	0	1,043,470	1,043,470	股权激励限售	2027年6月18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6名激励对象	596,750	596,75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转流通	2024年7月29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17名激励对象	0	0	176,000	176,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7年9月6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18名激励对象	0	0	305,980	305,980	股权激励限售	2027年12月9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129名激励对象	3,198,790	3,198,79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转流通	2024年12月30日
合计	185,342,110	33,389,029	3,411,100	155,364,1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	发行日期	发行价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交易

生证券的种类		格（或利率）			易数量	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存托凭证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85,650	2027 年 1 月 18 日	1,885,650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6 月 18 日		1,043,470	2027 年 6 月 18 日	1,043,470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6 月 24 日		621,918	2024 年 6 月 28 日	621,918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8 月 22 日		34,500	2024 年 8 月 28 日	34,500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9 月 4 日		176,000	2027 年 9 月 6 日	176,000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7,624	2024 年 11 月 5 日	67,624	
中国存托凭（CDR）	2024 年 12 月 9 日		305,980	2027 年 12 月 9 日	305,980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885,65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2,871,031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043,47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5,914,501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3、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621,918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536,419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4、2024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34,500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570,919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5、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76,00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746,919 份。本

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6、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67,624 份存托凭证，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814,543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7、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305,98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7,120,523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至第十二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 3,411,100 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 724,042 份。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20,985,381 份变更为 717,120,523 份。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4,96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59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7,791.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4,349.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2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7,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6,683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7.20	44,984,479	无	0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47	43,203,940	无	0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41	42,676,828	无	0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7,365,673	35,840,726	4.998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3,716	31,995,086	4.46	0	无	0	其他
HSG GF Holdco III-A, Ltd.	-14,461,854	27,220,237	3.8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6,478	21,006,478	2.93	0	无	0	其他
Hctech III L.P.	0	14,720,070	2.05	11,087,120	无	0	境外法人
Wtmtech Limited	-10,921,751	14,475,797	2.02	0	无	0	境外法人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3,359,390	13,774,330	1.92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People Better Limited	35,840,726	其它	35,840,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95,086	其它	31,995,086
HSG GF Holdco III-A, Ltd.	27,220,237	其它	27,220,2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6,478	其它	21,006,478
Wtmtech Limited	14,475,797	其它	14,475,797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3,774,330	其它	13,774,330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1,403,363	其它	11,403,363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11,248,363	其它	11,248,3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3,107	其它	10,783,107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Limited	10,640,525	其它	10,640,5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

	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有数量	占已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存托凭证状态	数量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7.20	44,984,479	无	0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47	43,203,940	无	0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41	42,676,828	无	0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7,365,673	35,840,726	4.998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3,716	31,995,086	4.46	0	无	0	其他
HSG GF Holdco III-A, Ltd.	-14,461,854	27,220,237	3.8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6,478	21,006,478	2.93	0	无	0	其他
Hctech III L.P.	0	14,720,070	2.05	11,087,120	无	0	境外法人
Wtmtech Limited	-10,921,751	14,475,797	2.02	0	无	0	境外法人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	-3,359,390	13,774,330	1.92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的数量	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类别及数量	
		类别	数量
People Better Limited	35,840,726	其它	3,584,0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995,086	其它	3,199,508.6
HSG GF Holdco III-A, Ltd.	27,220,237	其它	2,722,02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6,478	其它	2,100,647.8
Wtmtech Limited	14,475,797	其它	1,447,579.7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	13,774,330	其它	1,377,433.0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1,403,363	其它	1,140,336.3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11,248,363	其它	1,124,83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3,107	其它	1,078,310.7
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	10,640,525	其它	1,064,052.5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有存托凭证		期初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有存托凭证		期末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61,370	1.78	335,000	0.05	31,995,086	4.46	0	0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存托凭	

				证数量	
1	Hctech II L.P.	44,984,479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4	Hctech III L.P.	11,087,12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5	Hctech I L.P.	10,000,714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6	黄琛	1,500,00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7	陶运峰	1,200,00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8	赵欣	726,85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9	陆见微	499,08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10	林骥	473,60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6,629,371	44,984,479	231,551,766	17.60%	-26,517,484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3,209,860	43,203,940	219,229,560	16.66%	-12,839,44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3,272,012	42,676,828	216,656,152	16.47%	-13,088,048	不适用
4	Hctech III L.P.	3,632,950	11,087,120	59,068,550	4.49%	-8,574,600	不适用
5	Hctech I L.P.	2,656,916	10,000,714	52,660,486	4.00%	-61,589,564	不适用
6	People Better Limited	35,840,726	0	35,840,726	2.72%	-7,365,673	不适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	31,995,086	0	31,995,086	2.43%	19,233,716	不适用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HSG GF Holdco III-A, Ltd.	27,220,237	0	27,220,237	2.07%	-14,461,854	不适用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6,478	0	21,006,478	1.60%	21,006,478	不适用
10	Wtmtech Limited	14,475,797	0	14,475,797	1.10%	-10,921,751	不适用
合计	/	149,939,433	151,953,081	909,704,838	/	/	/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7,807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8,016	635,351
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3,11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42,058	191,946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816,36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686,366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 II L.P.持有公司 17.60%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 16.66%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 16.47%的表决权，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由于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禄峰、王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禄峰：董事长；王野：董事兼 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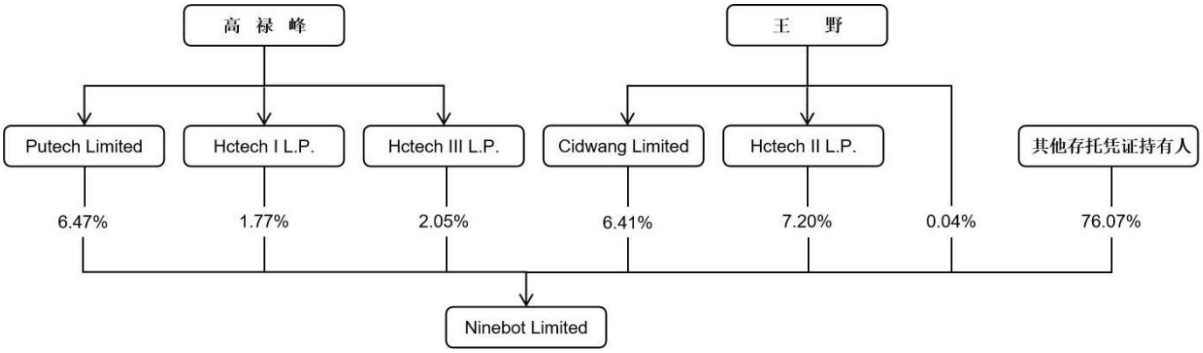

注：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报告期末，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6,429,177.4 股，对应 64,291,774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8.97%，控制公司 A 类普通股票 949,972.6 股，对应 9,499,726 份 A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32%，合计占公司全体存托持有人享有投票权的 25.16%；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766,130.7 股，对应 87,661,307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2.22%，控制公司 A 类普通股票 1,016,138.3 股，对应 10,161,383 份 A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42%，直接持有 CDR 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0.04%，合计占公司全体存托持有人享有投票权的 34.09%；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末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5%的投票权。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份（含） 回购数量：517.25-862.06 万份 占总存托凭证的比例：0.72%-1.20%
拟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的 2,088,055 份存托凭证用于注销，其余部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份)	11,497,76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存托凭证变动的公告》，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59 号

九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之 34、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第十节财务报告七之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九号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多种渠道销售的电动两轮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全地形车等智能交通产品、及智能服务机器人及相关配件。九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41.96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38.87%。 九号公司综合评估客户合同约定、国际贸易规则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在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是九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被操纵以达到业绩目标的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抽样选取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收入交易，检查交货单、提单、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选取部分交易，对收入交易额和年末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交货单、提单、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选取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其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和经营范围等信息，关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选取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客户工作人员与九号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这些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九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号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九号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九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瑶(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高林

2025 年 4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3,054,811.92	4,974,056,30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163,242.83	228,068,783.62
衍生金融资产		-	6,512,765.10
应收票据		23,315,743.40	11,963,354.20
应收账款		1,073,115,578.47	982,884,99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813,216.65	123,219,16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317,875.34	57,843,77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9,241,067.74	1,108,377,449.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045,680.42	213,204,978.18
流动资产合计		12,401,067,216.77	7,706,131,56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34,417.81	92,468,215.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419,934.38	611,054,49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3,568,705.69	1,070,980,094.22
在建工程		351,085,708.95	142,677,17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166,121.38	45,598,428.99
无形资产		894,045,745.86	847,043,238.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7,689,252.41	135,682,820.64
长期待摊费用		8,169,985.91	21,477,50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03,440.96	67,493,32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68,466.50	109,022,62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6,851,779.85	3,143,497,922.62
资产总计		15,677,918,996.62	10,849,629,48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031,570.40	-
应付票据		3,759,272,506.26	1,940,519,000.00
应付账款		2,427,696,378.13	1,727,997,43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9,528,479.63	482,479,06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5,405,448.26	275,732,358.13
应交税费		200,455,920.39	184,331,101.07
其他应付款		651,276,227.47	397,150,118.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39,058.16	50,805,616.61
其他流动负债		257,466,876.33	87,555,293.41
流动负债合计		9,127,672,465.03	5,146,569,98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56,623.04	20,317,767.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40,355.93	-
预计负债		113,277,315.67	13,720,807.29

递延收益		78,191,857.81	76,847,5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58,196.18	58,467,55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24,348.63	169,353,683.20
负债合计		9,443,496,813.66	5,315,923,66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38.06	48,445.6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1,728,190.38	7,866,175,362.21
减：库存股		247,831,420.56	199,999,446.58
其他综合收益		-233,641,867.33	-191,361,348.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020,791.42	-2,018,147,70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6,282,149.13	5,456,715,304.00
少数股东权益		78,140,033.83	76,990,51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4,422,182.96	5,533,705,82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77,918,996.62	10,849,629,489.10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4,195,808,623.28	10,222,083,359.99
其中：营业收入		14,195,808,623.28	10,222,083,35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13,672,876.77	9,708,359,822.17
其中：营业成本		10,187,521,080.47	7,648,600,30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593,574.96	57,266,326.88
销售费用		1,100,545,250.19	846,919,233.62
管理费用		836,688,928.21	675,809,237.76
研发费用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财务费用		-108,806,441.27	-136,175,897.62

其中：利息费用		3,011,811.02	8,163,400.05
利息收入		103,442,142.46	69,693,934.38
加：其他收益		81,812,594.42	45,021,62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73,342.30	-41,655,28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388,58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8,929.40	147,672,91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1,308.67	-1,052,54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03,734.91	-103,824,03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770.91	3,987,01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052,939.34	563,873,223.72
加：营业外收入		63,140,861.32	102,208,891.83
减：营业外支出		72,746,163.73	25,171,12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447,636.93	640,910,990.97
减：所得税费用		234,171,203.25	44,707,56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276,433.68	596,203,42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276,433.68	596,203,42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515.80	-1,791,41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80,519.31	-2,694,796.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80,519.31	-2,694,796.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93,667.94	-2,722,913.3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64,174.12	-6,610,753.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3,529,493.82	3,887,840.4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13,148.63	28,116.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13,148.63	28,116.52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995,914.37	593,508,624.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846,398.57	595,300,036.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515.80	-1,791,411.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2	8.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6	7.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8,310,305.15	11,646,886,85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449,378.16	464,228,47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44,022.49	944,741,9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2,903,705.80	13,055,857,30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6,213,565.43	6,985,352,31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021,833.93	1,234,996,73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022,331.76	509,846,98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969,645.43	2,006,196,2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9,227,376.55	10,736,392,2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76,329.25	2,319,465,05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36,517,826.53	1,780,218,91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82,396.89	15,558,00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6,011.07	17,436,15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7,6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9,036,234.49	1,814,210,73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380,055.82	826,695,46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3,024,502.37	1,440,918,34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457.23	638,31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1,201,015.42	2,268,252,11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64,780.93	-454,041,38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78,019.78	73,030,576.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8,019.78	73,030,57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875,59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34,912.66	219,946,07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10,511.81	219,946,07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32,492.03	-146,915,50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7,240.80	22,864,20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06,297.09	1,741,372,36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447,313.71	2,704,074,9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8,553,610.80	4,445,447,313.71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445.69				7,866,175,362.21	199,999,446.58	-191,361,348.02				-2,018,147,709.30		5,456,715,304.00	76,990,518.03	5,533,705,82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445.69				7,866,175,362.21	199,999,446.58	-191,361,348.02				-2,018,147,709.30		5,456,715,304.00	76,990,518.03	5,533,705,82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63				-294,447,171.83	47,831,973.98	-42,280,519.31				1,084,126,917.88		699,566,845.13	1,149,515.80	700,716,36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80,519.31				1,084,126,917.88		1,041,846,398.57	1,149,515.80	1,042,995,91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63				-94,571,572.68	47,831,973.98							-142,403,954.29		-142,403,954.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12				19,177,859.66								19,178,019.78		19,178,019.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459,069.85								138,459,069.85		138,459,069.85
4．其他	-567.75				-252,208,502.19	47,831,973.98							-300,041,043.92		-300,041,043.92
（三）利润分配					-199,875,599.15								-199,875,599.15		-199,875,599.1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875,599.15								-199,875,599.15		-199,875,599.1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38.06				7,571,728,190.38	247,831,420.56	-233,641,867.33				-934,020,791.42		6,156,282,149.13	78,140,033.83	6,234,422,182.9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847.26				7,702,409,534.17	-	-184,612,491.93				-2,620,196,601.85		4,897,648,287.65	48,686,397.46	4,946,334,68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47.26				7,702,409,534.17	-	-184,612,491.93				-2,620,196,601.85		4,897,648,287.65	48,686,397.46	4,946,334,68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43				163,765,828.04	199,999,446.58	-6,748,856.09				602,048,892.55		559,067,016.35	28,304,120.57	587,371,13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94,796.83				597,994,833.29		595,300,036.46	-1,791,411.62	593,508,62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43				163,765,828.04	199,999,446.58	-				-		-36,233,020.11	30,095,532.19	-6,137,487.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43				48,219,978.10	-	-				-		48,220,576.53	-	48,220,576.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9,401,787.04	-	-				-		119,401,787.04	-	119,401,787.04
4. 其他	-				-3,855,937.10	199,999,446.58	-				-		-203,855,383.68	5,285,532.19	-198,569,851.49
5.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24,810,000.00	24,8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54,059.26				4,054,059.26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054,059.26				4,054,059.26		-	-	-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445.69				7,866,175,362.21	199,999,446.58	-191,361,348.02				-2,018,147,709.30		5,456,715,304.00	76,990,518.03	5,533,705,822.03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inebot Limited”，原名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一家有限责任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 P.O.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本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05,975.00 元)，设立时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0.0001 元(折合人民币 0.0006 元)。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9009”。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038.06 元。

本公司、本公司通过持有股份或协议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全地形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及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0%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0%
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0%
重要的商誉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比例超过 1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
重要的联营公司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⑵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⑴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⑵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⑶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⑷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小米集团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因此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组合，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区分为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平台资金、代扣代缴社保、员工借款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⑴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自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⑵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⑶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⑷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

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3%	4.85%-5.00%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运输工具	3-10	0-3%	9.70%-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0-3%	32.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	0-3%	13.86%-33.33%

除土地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列示于上述表格。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集团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境外子公司 Segway Inc.在美国拥有所有权的土地，本集团对其不计提折旧。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节五、 27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转固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处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需安装的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6-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3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及产品合理的生命周期	直线法
客户关系	5-7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预付款项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3 年
服务费	2-3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如有)。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运营所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如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与离职后福利无关的对员工本期以及以前期间的服务给予的长期福利。本集团根据员工提供服务情况确认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所形成的贷方余额确认为一项净负债。折现率采用本集团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反映长期职工福利义务的资金时间价值和相关风险。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⑴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⑵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本集团将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将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将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将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应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将不会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本集团将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在替代权益工具的授予日，替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是指，其在取消前立即计量的公允价值减去因取消原权益工具而作为权益回购支付给职工的款项，如果本集团未将新授予的权益工具认定为替代权益工具，则应将其作为一项新授予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集团如果回购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应当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五、11.9 优先股和永续债。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

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按照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售价计算的分成款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⑴商品销售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商品。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客户发货。本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约定、国际贸易规则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在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为所销售商品提供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为法定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质量保证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所销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⑵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

根据奖励额度计划，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额度。分摊比例按照奖励额度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额度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额度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⑵.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⑵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收入的确认：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未来销售退回情况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对于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的估计。如果实际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c)产品质量保证；

(d)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e)股份支付。

(2)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86 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a)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b)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262,829,277.47
销售费用	-262,829,277.47

(c)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472,399,372.44	176,200,935.41	7,648,600,307.85
销售费用	1,023,120,169.03	-176,200,935.41	846,919,233.6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12.5%、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	21%(荷兰)

	额计征	
销售税	按商品的销售收入计征	0%、6.25%(美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1%(美国)、19%/25.8%(荷兰)、10%(韩国)、17%(新加坡)、8.25%/16.5%(香港)、0%(开曼)、15%(德国)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Ninebot Limited	0
NINEROBOT (SINGAPORE) PTE.LTD.	17
NineRobot Limited	8.25/16.5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1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0
Ninebot Inc.	21
Segway Inc.	21
Segway Europe B.V.	19/25.8
Segway Seoul Inc.	10
Segway Gmbh	15
Segway Robotics Inc.	21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0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16.5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16.5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19/25.8
Segway Powersports Inc.	21
Discovery Capital	0
NAVIMOW B.V.	19/25.8
NAVIMOW Inc.	21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	15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	15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	25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	25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	15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5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智能”)	15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科技”)	15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杭州”)	15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岚大陆”)	15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零极创新”)	12.5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九号信息”)	0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珠海”）	15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5
未岚大陆（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3850)，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5806)，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九号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7988)，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纳恩博常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7089)，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5)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纳恩博杭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11774)，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6)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未岚大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2474)，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7)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零极创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5998)，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零极创新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零极创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为首个免税年度，因此 2022 及 2023 年度按 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按 1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8)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九号信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1006540)，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九号信息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九号信息 2022 年为亏损状态，2023 年为首个获利年度，因此 2023 及 2024 年度按 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按 1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9)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本集团子公司海南科技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且所处行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本）并实际投入运营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珠海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风行恒创 2024 年年度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2)本集团之子公司Segway Discovery Inc.(US)设立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此州2024年度及202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及销售税。

(13)本集团之子公司 Ninebot Inc.， Navimow Inc., Segway Inc.， Segway Robotics Inc.及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此州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免征销售税。

(14)本集团之子公司Segway Europe B.V.,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及NAVIMOW B.V.设立于荷兰，根据荷兰国家税务局规定，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应税利润超过 200,000 欧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8%。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94	184.03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4,681,410,725.53	4,417,572,916.72
银行存款-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银行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12,869,895.00	-
其他货币资金	2,128,774,005.45	556,483,207.96
合计	7,473,054,811.92	4,974,056,308.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673,250.81	297,707,389.58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2,506,229.18	528,180,000.00
因履约存入的保证金	2,225,452.23	428,995.00
诉讼冻结资金	16,899,624.71	
结构性存款申购募集期冻结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21,631,306.12	528,608,995.00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还包含存放于支付宝及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及股票投资账户中随时可支取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07,142,699.3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74,212.9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0,163,242.83	228,068,783.62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260,163,242.83	228,068,783.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	6,512,765.10

其他说明：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预期外币销售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管理。本集团未应用套期会计，对于远期外汇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15,743.40	11,963,354.2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8,059,297.56	15,136,885.18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58,509,272.12	975,070,683.69
6 个月-1 年	35,765,842.36	26,432,144.61
1 年以内小计	1,094,275,114.48	1,001,502,828.30
1 至 2 年	14,407,621.18	13,004,102.65
2 至 3 年	5,541,985.33	4,799,993.76
3 年以上	22,889,669.42	19,601,967.08
小计	1,137,114,390.41	1,038,908,891.79
减：坏账准备	63,998,811.94	56,023,900.66
合计	1,073,115,578.47	982,884,991.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39,351.52	2.60	29,639,351.52	100.00	-	22,436,499.93	2.16	22,436,499.93	100.00	-
其中：										
SDONA,LLC.	19,041,727.64	1.67	19,041,727.64	100.00	-	18,761,733.39	1.81	18,761,733.39	100.00	-
其他	10,597,623.88	0.93	10,597,623.88	100.00	-	3,674,766.54	0.35	3,674,766.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475,038.89	97.40	34,359,460.42	3.10	1,073,115,578.47	1,016,472,391.86	97.84	33,587,400.73	3.30	982,884,991.1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8,860,552.01	96.64	34,273,315.55	3.12	1,064,587,236.46	976,598,566.74	94.00	33,188,662.48	3.40	943,409,904.26
应收小米集团组合	8,614,486.88	0.76	86,144.87	1.00	8,528,342.01	39,873,825.12	3.84	398,738.25	1.00	39,475,086.87
合计	1,137,114,390.41	100.00	63,998,811.94	5.63	1,073,115,578.47	1,038,908,891.79	100.00	56,023,900.66	5.39	982,884,991.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DONA,LLC.	19,041,727.64	19,041,727.64	100	本集团因与该客户存在业务纠纷，收回可能性较低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8,860,552.01	34,273,315.55	3.12
应收小米集团组合	8,614,486.88	86,144.87	1.00
合计	1,107,475,038.89	34,359,460.42	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除下表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小米集团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9,639,351.5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36,499.93 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较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区分为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其他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1.66%	1,049,894,785.24	17,423,398.98
6 个月-1 年	10.22%	29,757,748.99	3,039,805.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5.02%	9,818,090.67	4,420,183.7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5,541,985.33	5,541,985.33
3 年以上	100.00%	3,847,941.78	3,847,941.78
合计	3.12%	1,098,860,552.01	34,273,315.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2.27%	935,196,858.57	21,265,618.17
6 个月-1 年	10.26%	22,757,378.07	2,333,881.1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37%	13,004,102.65	3,948,935.6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4,799,993.76	4,799,993.76
3 年以上	100.00%	840,233.69	840,233.69
合计	3.40%	976,598,566.74	33,188,662.4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6,023,900.66	11,004,012.48		-3,438,913.82	409,812.62	63,998,811.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38,913.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80,358,680.2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3.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6,420,584.43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0,196,980.20	8.81	3,143,519.20
第二名	94,166,044.62	8.28	402,903.51
第三名	76,706,815.74	6.75	2,406,553.06
第四名	60,538,106.37	5.32	259,021.35
第五名	48,750,733.31	4.29	208,587.31
合计	380,358,680.24	33.45	6,420,584.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843,352.07	79.25	145,997,650.25	98.50
1 至 2 年(含 2 年)	25,896,237.80	20.35	1,611,953.10	1.09
2 至 3 年(含 3 年)	504,114.97	0.40	606,477.56	0.41
减：坏账准备	25,430,488.19		24,996,918.28	
合计	101,813,216.65		123,219,162.6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47,872,626.4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7.0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4,969,448.19	24.52
第二名	7,565,544.09	7.43
第三名	5,263,041.85	5.17
第四名	5,074,592.36	4.98
第五名	5,000,000.00	4.91
合计	47,872,626.49	47.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340,416.67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977,458.67	57,843,773.07
合计	106,317,875.34	57,843,77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9,340,416.67	-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7,781,986.14	20,809,834.29
6 个月-1 年	1,201,147.81	26,488,800.75
1 年以内小计	78,983,133.95	47,298,635.04
1 至 2 年	12,406,350.75	5,047,030.50
2 至 3 年	3,025,655.26	668,381.66
3 年以上	3,549,033.19	5,499,144.16
小计	97,964,173.15	58,513,191.36
减：坏账准备	986,714.48	669,418.29
合计	96,977,458.67	57,843,773.0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1,151,111.39	56,262,133.95
赔偿款	29,265,081.01	-
员工借款	417,674.53	327,178.84
代扣代缴社保	3,824,630.55	121,832.34
其他	3,305,675.67	1,802,046.23
小计	97,964,173.15	58,513,191.36
减：坏账准备	986,714.48	669,418.29
合计	96,977,458.67	57,843,773.0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69,418.29		-	669,418.29
转入第三阶段	-669,418.29		669,418.29	-
本年计提	317,296.19		-	317,296.19
年末余额	317,296.19		669,418.29	986,714.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5,959,246.34	6 个月以内至 1-2 年	36.71	-
第二名	赔偿款、押金及保证金	28,865,081.00	6 个月以内至 1-2 年	29.46	287,650.81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8,545,597.58	6 个月以内至 3 年以上	8.72	-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3,745.75	6 个月以内	5.11	-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14,950.00	1-2 年	2.87	-
合计	/	81,188,620.67	/	82.87	287,650.81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509,494.19	19,395,918.60	286,113,575.59	301,997,123.91	23,965,342.80	278,031,781.11
自制半成品	135,450,778.55	9,774,772.11	125,676,006.44	88,715,357.88	11,934,258.65	76,781,099.23
产成品	1,572,329,447.57	146,390,544.96	1,425,938,902.61	914,664,231.38	164,345,629.07	750,318,602.31
低值易耗品	1,512,583.10	-	1,512,583.10	3,452,192.26	206,225.07	3,245,967.19
合计	2,014,802,303.41	175,561,235.67	1,839,241,067.74	1,308,828,905.43	200,451,455.59	1,108,377,449.84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65,342.80	6,905,187.62	-	11,474,611.82	-	19,395,918.60
自制半成品	11,934,258.65	1,713,470.81	-	3,872,957.35	-	9,774,772.11
产成品	164,345,629.07	17,763,701.07	-1,050,115.89	34,668,669.29	-	146,390,544.96
低值易耗品	206,225.07	-	-	206,225.07	-	-
合计	200,451,455.59	26,382,359.50	-1,050,115.89	50,222,463.53	-	175,561,235.6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970,611.10	27,132,807.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221,000.13	43,804,181.39
应收出口退税	94,261,101.12	44,193,032.79
应收退货成本	7,558,055.31	7,285,628.56
大额存单	101,391,027.02	-
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	142,643,885.74	90,789,328.09
合计	524,045,680.42	213,204,978.1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	61,587,215.15	85,031,989.24
非上市股权投资	7,547,202.66	7,436,226.74
合计	69,134,417.81	92,468,215.98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419,934.38	611,054,49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虬龙 B 轮优先股(注)	-	352,000,000.44
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05,419,934.38	259,054,497.56
合计	305,419,934.38	611,054,498.00

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 以及 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虬龙 30%的股权转让给观砚基金，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4,000,000.00 元；将本公司持有的虬龙 5.82%的股权转让给 VPlus Holdings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1,183,000.00 元；将本公司持有的虬龙 4.18%的股权转让给 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6,817,000.44 元。上述虬龙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共计人民币 352,000,000.44 元。于 2024 年，以上交易已经取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虬龙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且购买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所有交易条件均已成就，上述交易已经完成，相关处置对价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全部收回。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83,568,705.69	1,070,980,094.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83,568,705.69	1,070,980,09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土地(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6,719,595.34	211,797,667.08	13,345,928.53	58,839,195.56	210,893,965.40	5,760,147.43	1,347,356,499.34
2.本期增加金额	75,322,646.43	51,705,940.76	12,456,921.04	16,491,220.12	94,905,447.05	-	250,882,175.40
（1）购置	-	21,750,406.72	12,456,921.04	16,491,220.12	94,905,447.05	-	145,603,994.93
（2）在建工程转入	75,322,646.43	29,955,534.04	-	-	-	-	105,278,180.47
3.本期减少金额	500,220.23	2,157,389.72	1,599,763.79	4,184,375.66	5,214,870.32	85,962.64	13,742,582.36
（1）处置或报废	-	2,118,010.22	1,566,033.48	4,179,266.46	5,292,044.60	-	13,155,354.76
（2）外币折算影响	500,220.23	39,379.50	33,730.31	5,109.20	-77,174.28	85,962.64	587,227.60
4.期末余额	922,542,462.00	261,424,977.12	24,270,546.40	71,156,258.42	300,430,193.57	5,846,110.07	1,585,670,547.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740,019.90	48,212,576.70	7,398,810.81	43,264,413.99	97,760,583.72	-	276,376,405.12
2.本期增加金额	42,672,800.11	19,776,761.51	2,597,843.43	10,755,085.55	57,055,652.49	-	132,858,143.09
（1）计提	42,672,800.11	19,776,761.51	2,597,843.43	10,755,085.55	57,055,652.49	-	132,858,143.09
3.本期减少金额	36,595.87	750,092.72	998,460.16	3,720,771.24	1,656,092.51	-	7,162,012.50
（1）处置或报废	-	722,253.45	1,003,825.11	3,719,792.98	1,701,487.87	-	7,147,359.41
（2）外币折算影响	36,595.87	27,839.27	-5,364.95	978.26	-45,395.36	-	14,653.09
4.期末余额	122,449,415.88	67,294,924.03	8,987,464.18	50,300,684.82	153,069,352.98	-	402,101,84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0,093,046.12	194,130,053.09	15,283,082.22	20,855,573.60	147,360,840.59	5,846,110.07	1,183,568,705.69
2.期初账面价值	766,979,575.44	163,585,090.38	5,947,117.72	15,574,781.57	113,133,381.68	5,760,147.43	1,070,980,094.22

注 1：固定资产中的土地位于美国，本集团对此块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故在固定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未对其计提折旧。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1,085,708.95	142,677,17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 C 块地项目	280,026,271.82	-	280,026,271.82	34,622,069.23	-	34,622,069.23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19,970,782.16	-	19,970,782.16	36,464,291.77	-	36,464,291.77
纳恩博常州年产 100 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890,283.14	-	890,283.14	66,375,616.76	-	66,375,616.76
北京总部研发、办公大楼建设	39,273,981.97	-	39,273,981.97	5,215,195.27	-	5,215,195.27
其他	10,924,389.86	-	10,924,389.86	-	-	-
合计	351,085,708.95	-	351,085,708.95	142,677,173.03	-	142,677,173.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 C 块地项目	831,691,722.74	34,622,069.23	245,404,202.59	-	280,026,271.82	33.67	33.67%	自有资金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482,950.29	973,530.26	93,456,480.55
2.本期增加金额	37,028,203.32	-	37,028,203.32
3.本期减少金额	27,341,390.90	423,493.20	27,764,884.10
4.外币折算影响	-367,824.54	-30,395.96	-398,220.50
5.期末余额	101,801,938.17	519,641.10	102,321,579.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101,588.85	756,462.71	47,858,051.56
2.本期增加金额	30,226,617.12	106,677.75	30,333,294.87
3.本期减少金额	22,323,847.85	423,493.20	22,747,341.05
4.外币折算影响	-264,613.09	-23,934.40	-288,547.49
5.期末余额	54,739,745.03	415,712.86	55,155,457.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62,193.14	103,928.24	47,166,121.38
2.期初账面价值	45,381,361.44	217,067.55	45,598,428.99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398,963.72	144,283,055.74	165,452,027.39	162,902,100.00	29,132,830.79	1,172,168,977.64
2.本期增加金额	75,018,708.94	-	25,159,927.35	-	-	100,178,636.29
(1)购置	75,018,708.94	-	25,159,927.35	-	-	100,178,636.29
3.本年处置	-	-	4,582,448.48	-	-	4,582,448.48
4.外币折算影响	-	2,153,235.21	(46,264.94)	2,431,100.00	434,769.26	4,972,839.53
5.期末余额	745,417,672.66	146,436,290.95	185,983,241.32	165,333,200.00	29,567,600.05	1,272,738,004.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22,574.28	130,417,194.63	99,940,027.38	47,513,112.53	29,132,830.79	325,125,73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8,166.37	11,153,769.39	23,953,556.64	5,459,970.00	-	54,725,462.40
（1）计提	14,158,166.37	11,153,769.39	23,953,556.64	5,459,970.00	-	54,725,462.40
3.本年处置	-	-	4,582,448.48	-	-	4,582,448.48
4.外币折算影响	-	2,050,768.76	177,760.07	760,207.50	434,769.26	3,423,505.59
5.期末余额	32,280,740.65	143,621,732.78	119,488,895.61	53,733,290.03	29,567,600.05	378,692,259.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136,932.01	2,814,558.17	66,494,345.71	111,599,909.97	-	894,045,745.86
2.期初账面价值	652,276,389.44	13,865,861.11	65,512,000.01	115,388,987.47	-	847,043,238.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Segway Inc.	135,116,114.84		2,006,431.77			137,122,546.61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566,705.80		-			566,705.80
合计	135,682,820.64		2,006,431.77			137,689,252.41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Segway Inc.	公司收购 Segway Inc.后，对其持有的技术进行了整合，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都与收购 Segway Inc.存在依赖关系。同时由于本集团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公司在对 Segway Inc.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Segway Inc.	2,626,170,764.98	10,719,000,000.00		5 年	增长率:3.00%-37.03% 利润率:4.11%-6.01% 折现率:12.00%	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经批准的财务预算、以及对未来的预期对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进行了预测,并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税后折现率和税前折现率。	增长率:2.00%; 利润率:4.11%; 折现率:12.00%	管理层根据预期未来的中国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CPI)长期增长率,根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以及折现率作为稳定期的利润率及折现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6,534,337.75	6,036,242.17	4,678,299.65	7,892,280.27
服务费	14,943,168.52	898,014.81	15,563,477.69	277,705.64
合计	21,477,506.27	6,934,256.98	20,241,777.34	8,169,985.9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51,122,416.33	9,636,333.57	68,296,613.84	12,888,322.24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25,565,953.30	3,961,589.84	10,807,178.70	2,116,834.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684,490.93	10,793,371.04	60,964,370.78	14,561,882.10
预计负债	64,604,010.16	13,682,502.46	28,233,640.14	5,474,866.38
递延收益	77,691,857.81	17,264,853.44	76,847,558.10	16,880,664.71
预提销售返利	120,965,478.71	30,012,081.46	49,955,691.61	11,521,300.34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25,430,488.19	3,814,573.23	24,996,918.28	3,749,537.74
租赁负债	28,713,122.29	5,891,734.75	22,946,171.83	5,228,595.15
长期现金激励	5,140,355.93	771,053.38	-	-
可抵扣亏损	112,737,536.24	16,910,630.44	-	-
合计	573,655,709.89	112,738,723.61	343,048,143.28	72,422,003.6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5,102,360.14	22,039,335.61	120,355,549.60	25,306,825.43
使用权资产	29,330,647.03	6,067,957.93	23,195,019.14	5,291,884.50
公允价值变动	494,711.61	123,677.90	143,102,395.06	32,797,520.11
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800,625,073.87	80,062,507.39	-	-
合计	935,552,792.65	108,293,478.83	286,652,963.80	63,396,230.0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282.65	107,003,440.96	4,928,679.53	67,493,32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5,282.65	102,558,196.18	4,928,679.53	58,467,550.5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072,371.65	333,502,749.09
可抵扣亏损	688,953,093.59	676,891,953.28
合计	1,048,025,465.24	1,010,394,702.3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63,789,311.20	
2025 年	6,193,592.24	17,484,532.48	
2026 年	5,824,166.21	149,290,762.22	
2027 年	124,862,076.55	130,863,600.93	
2028 年	154,957,322.14	172,550,993.87	
2029 年及以上	397,115,936.46	142,912,752.58	
合计	688,953,093.60	676,891,953.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3,974,600,805.66 元(2023 年：人民币 3,337,255,785.77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411,688.32	-	10,411,688.32	-	-	-
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	163,156,778.18	-	163,156,778.18	109,022,623.39	-	109,022,623.39
合计	173,568,466.50	-	173,568,466.50	109,022,623.39	-	109,022,623.3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	2,021,63	2,021,63	票据/履约保证金,诉	/	528,608	528,60	票据/履	/

金	1,306.12	1,306.12	讼/结构性存款申购募集期冻结资金		,995.00	8,995.00	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	-	诉讼财产保全	/	2,000,000.00	2,00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	/
合计	2,021,631,306.12	2,021,631,306.12	/	/	530,608,995.00	530,608,995.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16,031,570.40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9,272,506.26	1,940,519,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392,436,614.00	1,697,297,379.66
应付加工费	2,927,692.91	17,782,740.35
应付运费	29,901,884.43	10,439,024.24
其他	2,430,186.79	2,478,291.15
合计	2,427,696,378.13	1,727,997,435.40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注 1）	1,216,979,958.63	400,413,330.95
经销商额外购买选择权（注 2）	112,548,521.00	82,065,730.27
合计	1,329,528,479.63	482,479,061.22

注 1：预收合同款是本集团对非赊销合同客户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所收取的预收款，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期末预收合同款人民币 1,206,284,163.68 元预计于 2025 年度确认为营业收入。

注 2：集团将构成重大权利的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额度及激活奖励等）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期末余额预计于 2025 年确认为营业收入。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4,109,816.37	1,402,902,434.83	1,253,807,672.10	423,204,57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2,541.76	81,196,986.40	80,618,659.00	2,200,869.16
三、辞退福利	-	6,395,675.81	6,395,675.81	-
合计	275,732,358.13	1,490,495,097.04	1,340,822,006.91	425,405,448.2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223,445.14	1,231,963,232.36	1,084,598,917.42	417,587,760.08
二、职工福利费	1,466,953.60	58,609,446.56	58,578,901.71	1,497,498.45
三、社会保险费	959,454.37	45,029,631.50	44,660,183.17	1,328,90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890.47	40,633,484.52	40,271,875.28	1,299,499.71
工伤保险费	21,518.08	3,119,862.39	3,111,977.48	29,402.99
生育保险费	45.82	1,276,284.59	1,276,330.41	-
四、住房公积金	740,356.00	63,615,288.13	62,623,546.13	1,732,0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9,607.26	3,684,836.28	3,346,123.67	1,058,319.87
合计	274,109,816.37	1,402,902,434.83	1,253,807,672.10	423,204,579.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4,367.85	78,311,962.50	77,752,422.32	2,133,908.03
2、失业保险费	48,173.91	2,885,023.90	2,866,236.68	66,961.13
合计	1,622,541.76	81,196,986.40	80,618,659.00	2,200,86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8,697,738.35	36,860,895.96
个人所得税	22,989,502.35	42,396,035.47
增值税	69,322,029.78	93,064,09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140.85	4,378,125.05
教育费附加	1,477,451.34	3,174,968.60
印花税	2,854,522.03	2,394,131.02
房产税	2,051,730.15	1,744,975.24
土地使用税	448,240.44	314,930.48
其他	1,084,565.10	2,942.03
合计	200,455,920.39	184,331,101.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276,227.47	397,150,118.03
合计	651,276,227.47	397,150,11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231,768,066.33	153,479,452.15
服务费	198,235,147.58	89,621,848.2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1,417,591.36	67,916,611.24
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	58,432,797.99	39,371,946.58
保险理赔款	9,185,185.83	5,552,232.93
其他	62,237,438.38	41,208,026.87
合计	651,276,227.47	397,150,118.0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964,058.16	26,005,616.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75,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60,539,058.16	50,805,616.6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02,894,758.79	55,125,774.57
预计销售退回	28,551,328.39	28,630,705.05
待转销项税	126,020,789.15	3,798,813.79
合计	257,466,876.33	87,555,293.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46,620,681.20	46,323,383.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964,058.16	26,005,616.61
合计	16,656,623.04	20,317,767.3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项目奖励金	24,800,000.00	-	-	24,800,000.00	尚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800,000.00	-	-	24,8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10,915,355.93	-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5,775,000.00	-
合计	5,140,355.93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2,155,174.23	13,720,807.29	/
未决诉讼	14,872,879.57	-	/

其他	46,249,261.87	-	/
合计	113,277,315.67	13,720,807.2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向购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购买产品售出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对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进行估计并计提保修拨备。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保修拨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847,558.10	8,026,371.20	6,682,071.49	78,191,857.81	政府拨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本年发行新股(注 1)	本年注销库存股 (注 2)	其他 （注 3）	
股本金额	48,445.69	160.12	-567.75	-	48,038.06
股份总数	72,287,103	224,949	-800,000	-	71,712,052
其中：A 类普通股	54,132,446	224,949	-800,000	2,959,349	56,516,744
B 类普通股	18,154,657	-	-	-2,959,349	15,195,308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4 年度，二百三十四名激励对象共计认缴存托凭证 2,249,492 份，自激励对象收取资金净额人民币 19,178,019.7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77,859.66 元，原因此部分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因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

注 2：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注销存托凭证 8,000,000 份。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 3：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本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 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高于原有水平，2024 年度本公司将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其中：股东投入	292,740,275.41	19,177,859.66	-	311,918,135.07
上市发行普通股	1,240,851,295.24	-	-	1,240,851,295.24
回购股份	-231,206,043.34	-	252,208,502.19	-483,414,545.53
优先股转 A 类普通股	5,735,507,130.62	-	-	5,735,507,130.6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6,173,446.13	65,951,174.20	-	422,124,620.3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99,875,599.15	-199,875,599.15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3,565,584.02	138,459,069.85	65,951,174.20	536,073,479.67
上市发行 B 类受限普通股	12,399,611.23	-	-	12,399,611.23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3,855,937.10	-	-	-3,855,937.10
合计	7,866,175,362.21	223,588,103.71	518,035,275.54	7,571,728,190.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99,999,446.58	300,041,043.92	-252,209,069.94	247,831,420.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24 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11,479,760 份，已支付的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为人民币 300,041,043.92 元。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注销存托凭证 8,000,000 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2,209,069.94 元。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740,973.36	-48,293,667.94	-	-	-	-48,293,667.94		-239,034,641.3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16,950.65	-24,764,174.12	-	-	-	-24,764,174.12		-11,947,223.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557,924.01	-23,529,493.82	-	-	-	-23,529,493.82		-227,087,417.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374.66	6,013,148.63	-	-	-	6,013,148.63		5,392,773.9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374.66	6,013,148.63	-	-	-	6,013,148.63		5,392,773.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1,361,348.02	-42,280,519.31	-	-	-	-42,280,519.31		-233,641,867.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147,709.30	-2,620,196,60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8,147,709.30	-2,620,196,60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54,059.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020,791.42	-2,018,147,709.3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91,654,837.23 元 (2023 年：人民币 333,373,190.83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95,133,318.08	10,090,784,902.23	10,094,033,109.50	7,575,438,304.67
其他业务	200,675,305.20	96,736,178.24	128,050,250.49	73,162,003.18
合计	14,195,808,623.28	10,187,521,080.47	10,222,083,359.99	7,648,600,307.85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	3,380,558,321.30	2,254,318,147.04
电动两轮车	7,211,181,155.58	5,688,868,720.93
机器人	895,174,259.45	437,788,678.62
全地形车	975,906,145.90	760,162,526.91
配件及其他产品	1,732,988,741.05	1,046,383,006.97
按经营地分类		
中国大陆境内	8,423,442,562.14	6,479,918,017.48
中国大陆境外	5,772,366,061.14	3,707,603,062.98
按销售渠道分类		
自主品牌销售	12,865,795,364.83	9,352,988,890.08
To B 及定制产品销售	1,330,013,258.45	834,532,190.39
合计	14,195,808,623.28	10,187,521,080.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32,735.17	23,228,222.65
教育费附加	12,494,806.93	10,022,38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9,936.89	6,995,042.63
房产税	7,930,293.28	6,340,631.27
土地使用税	1,810,201.24	1,276,428.14
印花税	11,022,553.18	8,290,811.18
其他	2,673,048.27	1,112,808.14
合计	71,593,574.96	57,266,326.8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人工成本	328,707,671.00	262,220,308.53
股份支付费用	39,404,259.78	23,319,500.28
宣传与广告费	411,444,971.64	304,455,513.68
房租、物业费及仓储服务费	77,993,155.61	107,216,043.63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65,670,696.40	39,237,048.75
平台服务费	91,884,211.03	42,822,890.72
保险费	10,295,350.53	16,337,511.15
其他	75,144,934.20	51,310,416.88
合计	1,100,545,250.19	846,919,233.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18,433,580.54	391,026,954.61
股份支付费用	35,491,900.02	42,162,523.79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79,516,563.11	68,422,558.81
折旧及摊销费用	71,584,503.98	82,515,508.59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33,010,274.00	27,135,993.20
房租、物业及水电杂费	24,177,426.78	16,870,337.12
其他	74,474,679.78	47,675,361.64
合计	836,688,928.21	675,809,237.7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26,997,565.53	394,475,074.06
股份支付费用	63,562,910.05	53,919,762.97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117,431,119.17	80,475,413.99
材料费	45,672,575.66	31,019,969.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380,953.27	30,309,860.78
差旅费及交通运输费	19,677,859.26	16,233,452.34
房租及物业费	1,814,915.84	3,417,386.18
其他	11,592,585.43	6,089,693.75
合计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	5,560,150.58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842,308.60	2,603,24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利息支出	1,169,502.42	-
减：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442,142.46	69,693,934.38
汇兑收益	-20,838,322.76	-84,466,004.35
手续费支出	12,462,212.93	9,820,641.06
合计	-108,806,441.27	-136,175,897.6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8,985,247.40	41,325,331.45
其他	2,827,347.02	3,696,297.88
合计	81,812,594.42	45,021,629.3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0,388,581.70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90,640.87	11,060,26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052,933.97	4,497,742.80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4,052,933.97	4,497,742.80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注)	-10,070,232.54	-69,693,429.55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收益	-	22,868,714.05
合计	20,073,342.30	-41,655,288.65

其他说明：
注：2024年度本集团就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外币美元及欧元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或外汇收入、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年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0,070,232.54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28,449.83	8,898.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634,563.18	141,151,248.5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882,816.05	6,512,765.10
合计	-14,688,929.40	147,672,912.0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04,012.48	1,021,542.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7,296.19	31,000.00
合计	11,321,308.67	1,052,542.1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382,359.50	78,827,121.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821,375.41	24,996,918.28
合计	27,203,734.91	103,824,039.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754,770.91	3,987,015.2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	1,145,932.93	3,597,553.48	1,145,932.93
违约罚款及赔偿	57,021,524.57	86,137,312.34	57,021,524.57
无法支付的款项	-	9,271,802.42	-
其他	4,973,403.82	3,202,223.59	4,973,403.82
合计	63,140,861.32	102,208,891.83	63,140,86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31,044,280.43	8,355,684.73	31,044,280.43
对外捐赠	4,575,431.61	4,269,217.82	4,575,431.61
罚款支出	34,472,587.09	6,366,010.02	34,472,587.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5,410.53	4,776,475.97	1,455,410.53
其他	1,198,454.07	1,403,736.04	1,198,454.07
合计	72,746,163.73	25,171,124.58	72,746,163.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29,407,546.18	16,863,918.6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066,812.04	28,291,853.7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96,845.03	-448,203.05
合计	234,171,203.25	44,707,569.3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利润	1,319,447,636.9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29,861,909.23
集团内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607,067.03
税率变化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1,754,241.51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696,845.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39,870.49
使用及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429,737.8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178,548.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623,406.73
本年所得税费用	234,171,20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及收回的保证金	643,796,969.48	723,152,561.50
利息收入	102,639,735.15	69,693,934.38
政府补助	80,329,547.11	67,895,536.70
收到员工期权行权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8,431,086.98	73,503,864.63
诉讼赔偿款	1,145,932.93	3,597,553.48
其他	7,800,750.84	6,898,521.48
合计	874,144,022.49	944,741,972.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专业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	194,409,726.87	162,388,244.25
宣传与广告费	411,444,971.64	298,100,441.82
支付给经销商的装修补贴	323,046,950.90	194,524,608.41
售后服务费	176,625,926.31	83,555,023.20
代付员工期权行权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0,382,976.58	46,192,505.90
差旅费与交通运输费	86,445,981.84	57,772,644.75
保险费	18,326,758.37	24,932,955.90
房租及物业费	81,723,214.04	127,503,766.93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1,635,022,823.37	876,229,080.84
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62,939,614.69	44,728,732.44
赔偿款及罚款支出	10,168,611.76	14,721,694.75
其他	56,432,089.06	75,546,521.85
合计	3,096,969,645.43	2,006,196,221.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3,574,517,826.09	1,747,050,587.1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000,000.44	-
收回定期存款	210,000,000.00	-

合计	14,136,517,826.53	1,747,050,587.1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4,601,783,835.46	1,290,000,887.72
购买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19,588,645.00	-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募集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
购买大额存单	110,221,645.96	-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16,081,594,126.42	1,432,000,887.7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受限制货币资金-工程建设履约保函保证金	-	997,655.00
合计	-	997,65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履约保函	1,796,457.23	-
丧失控制权减少的货币资金	-	638,313.94
合计	1,796,457.23	638,313.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32,293,868.74	19,946,631.26
股份回购	300,041,043.92	199,999,446.58
合计	332,334,912.66	219,946,077.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5,276,433.68	596,203,42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03,734.91	103,824,039.96
信用减值损失	11,321,308.67	1,052,542.13
固定资产折旧	132,858,143.09	114,838,044.82
无形资产摊销	54,725,462.40	46,140,71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41,777.34	36,174,031.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33,294.87	28,301,175.32
处置及报废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3,210,181.44	789,46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14,688,929.40	-147,672,912.08
财务净收益	-16,186,714.11	-20,260,952.94
投资(收益) / 损失	-20,073,342.30	41,655,288.65
股份支付费用	138,459,069.85	119,401,787.04
长期现金激励费用	9,745,853.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变动	4,580,528.78	28,291,853.72
限制性货币资金的增加	-991,225,853.89	-153,076,519.34
存货的(增加) / 减少	-730,863,617.90	629,955,65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443,831,330.63	48,617,34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23,655,961.76	898,610,646.43
预计负债的增加 /(减少)	99,556,508.38	-53,380,5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76,329.25	2,319,465,05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38,553,610.80	4,445,447,313.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45,447,313.71	2,704,074,94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06,297.09	1,741,372,369.9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5.94	18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1,410,725.53	4,417,572,916.72
银行存款-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142,699.33	27,874,212.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8,553,610.80	4,445,447,313.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	612,869,895.00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2,506,229.18	528,180,000.0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2,225,452.23	428,995.0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16,899,624.71	-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结构性存款申购募集期冻结资金	500,000,000.00	-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合计	2,634,501,201.12	528,608,99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美元	144,245,741.83	7.1884	1,036,896,090.55
-欧元	105,718,645.02	7.5257	795,606,806.79
-新加坡元	56,974.29	5.3214	303,182.99
-澳元	1,849.83	4.5070	8,337.18
-日元	77,435.00	0.0462	3,580.04
-人民币	148,995,394.41	1.0000	148,995,394.41
应收账款（注）		-	
-美元	362,028,949.49	7.1884	2,602,408,900.51
-欧元	69,004,243.24	7.5257	519,305,233.35
-人民币	43,957,328.36	1.0000	43,957,328.36
应付账款（注）			
-美元	5,138,056.23	7.1884	36,934,403.40
-欧元	2,350.00	7.5257	17,685.40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242,075.60	7.1884	8,928,536.24
-欧元	1,142,614.72	7.5257	8,598,975.6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	-
-美元	499,894,559.49	7.1884	3,593,442,051.42
-欧元	173,577,923.54	7.5257	1,306,295,379.14
-新加坡元	56,974.29	5.3214	303,182.99
-澳元	1,849.83	4.5070	8,337.18
-日元	77,435.00	0.0462	3,580.04
-人民币	192,952,722.77	1.0000	192,952,722.77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同			
-美元	90,000,000.00	7.1884	646,956,000.0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409,894,559.49	7.1884	2,946,486,051.42
-欧元	173,577,923.54	7.5257	1,306,295,379.14
-新加坡元	56,974.29	5.3214	303,182.99
-澳元	1,849.83	4.5070	8,337.18
-日元	77,435.00	0.0462	3,580.04
-人民币	192,952,722.77	1.0000	192,952,722.77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包括本集团内公司间的往来余额。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中国大陆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Segway Inc.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Segway Europe B.V.	荷兰	欧元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币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美元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荷兰	美元	
Navimow B.V.	荷兰	欧元	
Navimow Inc.	美国	美元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8,350,652.34	16,726,455.2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644,521.08	36,673,086.50

注：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2-3 年。
本集团租用的部分仓库，租赁期小于一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0,644,521.0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26,997,565.53	394,475,074.06
股份支付费用	63,562,910.05	53,919,762.97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117,431,119.17	80,475,413.99
材料费	45,672,575.66	31,019,969.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380,953.27	30,309,860.78
差旅费及交通运输费	19,677,859.26	16,233,452.34
房租及物业费	1,814,915.84	3,417,386.18
其他	11,592,585.43	6,089,693.75
合计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26,130,484.21	615,940,613.68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公司登记日期	出资额	实缴持股比例
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4 年 5 月	100,000,000.00	100%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4 年 5 月	1,000,000.00	100%
九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4 年 6 月	-	-
未岚大陆（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4 年 7 月	1,000,000.00	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	取得方式

				例)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通用进口和出口)；修理自行车和三轮车	100.00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bot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Inc.	美国	美国	设计、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注 1)
Segway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研发；提供与小型运输的智能设备服务、运输工具、机器人及其相关配件；金融		100.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00.00	设立
Segway Gmbh	德国	德国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销售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Discovery Capital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AVIMOW B.V.	荷兰	荷兰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NAVIMOW Inc.	美国	美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		100.00	设立

			件、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VIE 协议控制(注 2)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注 2)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注 2)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VIE 协议控制(注 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100.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9.50	设立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设立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4.25	设立
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	潍坊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7.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苇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	设立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100.00	设立
纳恩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设立
九号（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注3)
未岚大陆（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注4)
九号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技术开发		-	设立(注5)
未岚大陆（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注6)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收购 Segway Inc.100%股权。

注 2：

（1）鼎力联合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是为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为鼎力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2）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鼎力联合(“协议控股子公司”)及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名义股东”)，与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协议控股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一揽子协议，协议控股方签订该一揽子协议的目的在取得对协议控股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相关协议约定分别为：

(i)《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授予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协议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同时，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名义股东向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ii)《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将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协议控股方，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该债务是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iii)《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控股子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协议控股方在国内的股东会上，分别授权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委托权利。

(iv)《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为协议控股子公司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为此，由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独家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协议定义的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v)《配偶同意函》约定：名义股东的配偶确认和同意：所持有的登记于名义股东名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名义股东持有的协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名义股东的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配偶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名义股东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其配偶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注 3：该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等产品及零配件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 4：该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开发与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 5：该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设立，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等产品及零配件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实缴注册资本。

注 6：该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设立，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等产品及零配件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集

团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⑵.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⑶.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⑷.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⑸.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6,607,558.10	7,526,371.20	-	6,442,071.49	-	77,691,857.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40,000.00	500,000.00	-	240,000.00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	-	-	-	2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647,558.10	8,026,371.20	-	6,682,071.49	-	102,991,857.8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682,071.49	5,921,763.57
与收益相关	72,303,175.91	35,403,567.88
合计	78,985,247.40	41,325,331.4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a.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4.18%（2023 年：34.26%）。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管理层有既定的政策以确保仅向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客户进行销售，且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对于赊销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应收账款与 9、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披露。

除小米集团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

b. 衍生工具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⑵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27,696,378.13	-	-	-	2,427,696,378.13	2,427,696,378.13
应付票据	3,759,272,506.26	-	-	-	3,759,272,506.26	3,759,272,506.26
其他应付款	651,276,227.47	-	-	-	651,276,227.47	651,276,227.47
租赁负债	31,283,845.11	11,726,983.88	5,544,970.27	-	48,555,799.26	46,620,681.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	-	-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6,894,328,956.97	11,726,983.88	5,544,970.27	-	6,911,600,911.12	6,909,665,793.06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27,997,435.40	-	-	-	1,727,997,435.40	1,727,997,435.40
应付票据	1,940,519,000.00	-	-	-	1,940,519,000.00	1,940,519,000.00
其他应付款	397,150,118.03	-	-	-	397,150,118.03	397,150,118.03

租赁负债	27,312,830.86	19,088,798.93	2,361,273.75	-	48,762,903.54	46,323,383.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	-	-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4,117,779,384.29	19,088,798.93	2,361,273.75	-	4,139,229,456.97	4,136,789,937.34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5%-5.30%	662,869,895.00	-	-
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3.99%	46,620,681.20	4.55%	46,323,383.91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9%	29,964,058.16	4.55%	26,005,616.61
长期租赁负债	3.99%	16,656,623.04	4.55%	20,317,767.30
合计		616,249,213.80		46,323,383.9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活期	6,810,184,916.92	活期	4,974,056,308.71

b.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30,314,567.78 元(2023 年：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19,614,330.92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44,245,741.83	1,036,896,090.55	117,307,187.60	830,851,617.61
-欧元	105,718,645.02	795,606,806.79	47,000,635.88	369,387,397.51
-新加坡	56,974.29	303,182.99	55,387.54	297,829.88

元				
-澳元	1,849.83	8,337.18	-	-
-日元	77,435.00	3,580.04	-	-
-人民币	148,995,394.41	148,995,394.41	567,559,217.69	567,559,217.69
应收账款(注)				
-美元	362,028,949.49	2,602,408,900.51	382,144,037.85	2,706,611,576.88
-欧元	69,004,243.24	519,305,233.35	66,151,843.78	519,900,570.64
-人民币	43,957,328.36	43,957,328.36	-	-
应付账款(注)				
-美元	5,138,056.23	36,934,403.40	4,184,964.85	29,640,850.54
-欧元	2,350.00	17,685.40	42,500.00	334,016.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42,075.60	8,928,536.24	1,046,034.90	7,408,751.39
-欧元	1,142,614.72	8,598,975.60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499,894,559.49	3,593,442,051.42	494,220,225.70	3,500,413,592.56
-欧元	173,577,923.54	1,306,295,379.14	113,109,979.66	888,953,952.15
-新加坡元	56,974.29	303,182.99	55,387.54	297,829.88
-澳元	1,849.83	8,337.18	-	-
-日元	77,435.00	3,580.04	-	-
-人民币	192,952,722.77	192,952,722.77	567,559,217.69	567,559,217.69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同				
-美元	90,000,000.00	646,956,000.00	40,000,000.00	283,308,000.0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409,894,559.49	2,946,486,051.42	454,220,225.70	3,217,105,592.56
-欧元	173,577,923.54	1,306,295,379.14	113,109,979.66	888,953,952.15
-新加坡元	56,974.29	303,182.99	55,387.54	297,829.88
-澳元	1,849.83	8,337.18	-	-
-日元	77,435.00	3,580.04	-	-
-人民币	192,952,722.77	192,952,722.77	567,559,217.69	567,559,217.6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包括本集团内公司间的往来余额。

b.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217	7.0467	7.1884	7.0827
欧元	7.7248	7.6425	7.5257	7.8592
新加坡元	5.3414	5.2603	5.3214	5.3772
澳元	4.7148	不适用	4.5070	不适用
日元	0.0472	不适用	0.0462	不适用

c.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日元和澳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27,606,417.76	127,606,417.76
欧元	55,409,049.29	55,409,049.29
新加坡元	11,975.73	11,975.73
澳元	354.33	354.33
日元	17.90	17.90
人民币	9,098,154.03	9,098,154.03
合计	192,125,969.04	192,125,969.0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日元和澳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远期外汇合同	采用汇率中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使用远期外汇结售合同对预期收付款进行锁汇，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	采用套期方式对冲了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存在相关经济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销售至欧美等海外市场，销售的计价货币为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一致，使得本公司面临预期外币销售产生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每月根据销售预测情况，通过与信用评级良好的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销售所面临的预计外币敞口的一部分进行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主要条款，例如币种、期限、金额与被套期的预期外币销售保持一致，能够有效对冲预期销售的外汇风险。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远期外汇合同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风险，考虑期限短及套期会计相关财务信息处理成本与效益，本期暂未使用[待条件成熟后应用]。	外汇远期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期外币销售通常在 3 至 6 个月内陆续实现，且远期外汇合同的存续期均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未应用套期会计对利润表整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对上述预期外币销售的外汇风险套期业务应用套期会计，而是将相关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0,163,242.83	-	1,260,163,242.8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理财产品	-	1,260,163,242.83	-	1,260,163,242.83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87,215.15	-	7,547,202.66	69,134,417.81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5,419,934.38	305,419,934.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587,215.15	1,260,163,242.83	312,967,137.04	1,634,717,595.0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	-16,031,570.40	-	-16,031,570.40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6,031,570.40	-	-16,031,570.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全部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衍生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依据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计算。估计未来现金流的主要输入变量为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采用的折现率为能体现市场同类产品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1）上市公司比较法及股权价值分配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流动性折价以及基于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估计的股权价值分配；2）最近融资交易法及股权价值分配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以及基于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

预测估计的股权价值分配；3）最近融资交易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及 4）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以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虬龙 B 轮优先股	-	352,000,000.44	最近融资价格法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05,419,934.38	259,054,497.56	最近融资价格法 / 上市公司比较法 / 股权价值分配模型及最近融资交易法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流动性折价/ 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7,547,202.66	7,436,226.74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出售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注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7,436,226.74	-	110,975.92	-	-	7,547,202.6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虬龙 B 轮优先股	352,000,000.44	-	-	-	-352,000,000.44	-	-
其他非上市公	259,054,4	-3,634,56	-	50,000,0	-	305,419,	3,634,563.18

司股权投资	97.56	3.18		00.00		934.38	
合计	618,490,724.74	-3,634,563.18	110,975.92	50,000,000.00	-352,000,000.44	312,967,137.04	-3,634,563.18

注：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3,634,563.18	141,151,248.51
合计	-3,634,563.18	141,151,248.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975.92	123,994.86
合计	110,975.92	123,994.86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	其他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其他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注)	其他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注)	其他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注)	其他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

其他说明
注：相关公司合称“小米集团”。于 2023 年度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小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在 5%以上，故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小米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存托凭证 7,365,673 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 5%。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采购原材料	1,497,369.11			8,147,731.62
云众动力	采购半成品	374,443.12			360,164.81
合计	/	1,871,812.23			8,507,896.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743,826.87	436,027,817.45
小米集团	理赔	25,455,823.89	-
合计	/	143,199,650.76	436,027,817.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注)	71,351,606.56	43,051,738.99

注：2024 年为关键管理人员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573,882.11 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 30,374,949.59 元。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8,614,486.88	86,144.87	39,873,825.12	398,738.25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28,865,081.00	287,650.81	100,000.00	-

预付款项	云众动力	24,969,448.19	24,969,448.19	24,996,918.28	24,996,918.28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19,287.24	-	-	-
合计		62,468,303.31	25,343,243.87	64,970,743.40	25,395,656.53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186,393.56	886,292.51
应付账款	云众动力	34,409.66	58,869.44
合计		220,803.22	945,161.95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各项权益工具	766,262.30	124,327,536.26	224,949.20	55,300,289.28	411,873.63	29,592,171.33	138,769.74	3,528,388.0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各项权益工具	美元 0 元/股(人民币 0 元/股)至美元 22.91 元/股(人民币 164.69 元/股)	0.84 年至 4.50 年	美元 1 元/股(人民币 7.18 元/股)至人民币 230 元/股	0.15 年至 4.25 年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38,459,069.85	119,401,787.04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现行股价、行权价格、到期期限、无风险利率、波动率、股息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15 期权计划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期权计划”)，根据 2015 期权计划本公司可向本集团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5,652,000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652,000 份调整为 2,940,235 份。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2,940,235 份调整为 2,900,914 份。2015 期权计划中 43,844 份股票期权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修改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不适用 2015 期权计划的第二次修改。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2015 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照美元 1.00 元或美元零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本公司的受限 B 类普通股。本公司有权在员工离职时以行权价回购受限 B 类普通股，自第一次修改日起，持有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员工每任职于本集团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 25%，员工自第一次修改日起于本集团任职满四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于第一次修改日，相关员工将 431,167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本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发行 431,16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持有该等股权。期权条款修改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原等待期内摊销；期权条款修改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在受限 B 类普通股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改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 2015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并且本公司于同日另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根据 2015 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且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 1,967,583 份股票期权。修改后的条款包括：

(一)加速行权：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二)行权后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条款：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票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回购期”)，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回购期”)。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回购期之比，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回购期)。

(三)行权价格：

修改后的期权计划约定在达成(一)加速行权条款触发后，以及(二)员工于本公司回购权期限内任职于本集团，员工可按照原行权价格减半后的价格行权。若员工于回购期内离职，对于股票期权行权所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中本公司无回购权的部分，员工需补缴因行权价格减半而未支付的金额，否则本公司有权以员工实际行权价格回购这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对于本公司有回购权的部分，本公司有权以员工实际行权价格回购这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

(2)2019 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除将 2015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外，同时将本公司的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扣除 2015 期权计划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后，简称“2019 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根据 2019 期权计划授予本集团高管和员工合计 2,888,756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三年、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33.33%(三年等待期)、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上述期权触发以下条款：

(一)加速行权：

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于上市日(“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二)回购条款：

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权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如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之比(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

(3)创始人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本公司创始人高禄峰先生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 PutechLimited 间接持有)，向本公司创始人王野先生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以上合称为“创始人期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行权价格为美元零元每股，该期权的行权条件为本公司上市成功。本集团已于上市成功日一次性确认该期权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4)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

于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以美元 1.00 元每股(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发行 224,833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Pu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向创始人王野先生以美元 1.00 元每股(约折合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发行 224,833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时本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创始人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0%，创始人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 5 年时或本公司及本集团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科创板上市成功，因此于该日，本公司将该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完毕。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高管和员工以美元 1.00 元每股(人民币 6.73 元)的价格发行 1,040,840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前述高管和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间接持有)，同时本公司有权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5%，于员工任职满 4 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

(5)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实行一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10.00 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人民币 18.94 元/份(其他员工)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9.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1.8470 万份存托凭证。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0.00 元/份或人民币 18.94 元/份认购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其他员工)/50 个月(关键业务人员)后的三年作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4-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设置具体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若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 2021 年 2 月 23 日授予的 29.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1.8470 万份存托凭证的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对应考核年度修改为 2021-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1-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五至六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人民币 18.94 元/份的授予价格分别向 22 名及 5 名激励对象分别合计授予 4.1115 万股及 3.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41.1150 万份及 31.8470 万份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后的三年作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方法与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改后授予给其他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的考核方法一致。

(6)2022 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1.5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715.6670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150.4310 万份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572.53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32 人，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2-2026 年度，若于 2023 年授予，则归属期限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0%的比例归属。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人民币 23 元/份的授予价格分别向 6 名、12 名及 7 名激励对象分别合计授予 2.9466 万股、7.7880 万股及 3.5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4655 万份、77.8800 万份及 35.7845 万份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期限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0%的比例归属。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满足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7)2023 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298.3140 万份的 1.5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7 人，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3-2026 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5%的比例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8)2024 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励对象授予 90.86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908.6253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2,287.1031 万份的 1.26%。其中首次授予 726.9003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1.0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人民币 16 元/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 人，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4－2027 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5%的比例归属。

202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1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人民币 16 元/份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39.3620 万份存托凭证，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4－2027 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5%的比例归属。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2024 年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现行股价、行权价格、到期期限、无风险利率、波动率、股息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各项权益工具	138,459,069.85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38,459,069.8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9,401,787.04 元)。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担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已批准及已签约和已批准及未签约	2,103,518,776.99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00,625,073.87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现金红利，每十份存托凭证人民币 11.31，共计人民币 800,625,073.87 元(2023 年：每十份存托凭证人民币 2.835 元，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红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主要在生产和销售智能短交通产品及服务类机器人，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一致，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1)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

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	8,423,442,562.14	5,412,802,258.06	2,488,029,397.66	2,053,082,895.63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	5,772,366,061.14	4,809,281,101.93	307,264,589.04	319,398,988.94
合计	14,195,808,623.28	10,222,083,359.99	2,795,293,986.70	2,372,481,884.57

注：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未包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⑵主要客户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⑵.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⑶.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⑷.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⑴.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⑵.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4,77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25,22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84,41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5,30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97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4,394.38	
合计	21,884,200.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15.32	1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	15.01	13.39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782,710.00	71,487,1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2	8.3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1,695,909.00	71,444,365.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1,031,765.00	(187,704.00)
已行权股份期权的影响	118,566.00	230,493.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782,710.00	71,487,154.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884,200.45	185,054,4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62,242,717.43	412,940,415.1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782,710.00	71,487,15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1	5.78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注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a)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b)	79,342,572.00	79,314,05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6	7.54

(a)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稀释调整：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b)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782,710.00	71,487,154.00
稀释调整：		
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期权的影响	8,559,862.00	7,826,903.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9,342,572.00	79,314,057.00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884,200.45	185,054,4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62,242,717.43	412,940,415.1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9,342,572.00	79,314,0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9	5.2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4,126,917.88	597,994,833.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676,500,349.84	5,201,377,06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1.5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5,456,715,304.00	4,897,648,287.65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542,063,458.94	298,997,416.65
发行股份的影响	10,338,236.73	13,714,460.10
回购股份的影响	-268,337,782.91	-63,480,657.67
现金分红的影响	-112,368,142.19	-
股份支付的影响	69,229,534.93	59,700,893.5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1,140,259.66	-1,347,398.4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	-3,855,937.1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676,500,349.84	5,201,377,064.7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62,242,717.43	412,940,415.1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676,500,349.84	5,201,377,06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7.9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禄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